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4 人，實到 33 人。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我個人就任校長職務以來，所主持的第一次行政會議，也是新學年度的首次行政會議。在這個新學年度起，有幾位新任主管加入行政團隊，在此歡迎劉錫權教務長、美術學院陳愷璜院長、電影與新媒體學院許素朱院長、展演藝術中心王世信主任、音樂學系楊聰賢主任、傳統音樂學系吳榮順主任、美術學系林宏璋主任、戲劇學系林于竝主任、電影創作學系李道明主任、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容淑華所長、師資培育中心吳懷晨主任、教務處課務組林俊吉組長、校長室黃立芸主任共同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並參與行政會議。
- 二、其次，藉此感謝大家在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時的支持，未來我個人也將秉持先前所分享的治校理念，和大家一起共同努力，為北藝大持續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 三、北藝大創校31年來，致力於人才培育，近來頻傳捷報。9月21日音樂學系碩士班吳曜宇同學，榮獲法國第53屆貝桑松國際青年指揮大賽首獎，另戲劇學系校友周東彥作品《空的記憶》也於不久前榮獲今年英國倫敦所舉辦之「2013世界劇場設計展」最佳互動與新媒體獎，表現優異值得讚賞，顯現北藝大的各項教學成果，感謝各位師長的辛苦，也期勉大家共同努力。
- 四、雖然北藝大過往已累積了很好的成果，但整個高教環境的艱鉅及挑戰，遠超過以往。面對21世紀高等教育的變革，我們該積極應對、思考未來學校的教學方式、教學方向及學生就業等問題。所以，我個人上任後最大的期待，是希望在這未來的幾年內，跟大家一起共同努力，希望能從危機，找到機會。稍後，將由主計室分享學校校務基金的狀況，10月1日招生會議上，也會請教務處分享未來10年臺灣教育環境所面對的少子化困境，各校因應策略，以及我們應該思考的問題。
- 五、而從這學期起，我們將努力推動資源分享與整合，希望從課程、空間、

人力資源及節能減碳方面著手，讓資源成效有更多的發揮空間，讓面臨世代交替的北藝大，可以與新生代的老師、同仁們有更多的承傳及經驗共享。

六、同時，我們也應更努力的向外開拓資源，例如場地租借、對外募款、提升推廣教育收入、開設境外專班、促進多元學生就讀，來擴增校務基金財源，讓北藝大存積更多前進未來的動能。這些改變的目的，無非是希望能對未來更好，而不是針對個案或特例。為了能跟大家一起討論、後續一起努力，各行政單位也會積極的跟大家來說明、商議，一起讓校務可以做的更好、更順利。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劉教務長錫權（詳工作報告）。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有關學務處工作報告所提本校法定傳染病防治工作，請學務處續為關切、追縱，適時提報後續進展。

(二)請各教學單位多鼓勵學生參與海外服務學習活動，讓學生以藝術專業回饋社會，並擴增視野及強化北藝大的國際能見度。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詳工作報告）。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詳工作報告）：

(一)王主任世信：以前曾發生音二館室內停車場，同仁已繳停車費，而停車位已滿，無法進入停車之問題，請問戲劇舞蹈大樓的室內停車位，可申請停車的計算方式是否與音二館相同？

●主席裁示：

(一)感謝總務長及總務處同仁多年來持續努力的辛勞，爭取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新增「紅 55」公車駛入校園，更便捷本校至關渡捷運站間之交通接駁服務，目前捷運站往校區之接駁車，包括校車、紅 35 及紅 55，每日班次達 62 班，為鼓勵師生們多加利用公眾運輸，請廣為讓師生瞭解，以利搭乘。

(二)有關紅牛公司向本校租借場地於 9 月 29 日(週日)舉辦「皂飛車大賽」一案，本校應允租借使用之主要考量，係期能藉由本案結合關渡藝術節宣傳、師

生參與設計競賽、創意發想等活動，在不影響平時師生教學、學習情形下，引入更多外部資源，以回饋於校務及教學發展。活動期間相關交通管制措施難免會造成本校師生不便，請大家多予體諒，並請善加宣導。

(三)隨著戲劇舞蹈大樓的完工啟用，學校整體水電用量將高於以往，請各空間使用單位妥擬空間管理措施，以朝向節能減碳的目標共同努力。

(四)有關上述王主任所提音二館和戲劇舞蹈大樓室內停車位之問題，請總務處了解並檢討現行室內停車位開放申請額度之合宜性。

五、展演藝術中心王主任世信（詳工作報告）。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炆（詳工作報告）。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詳工作報告）。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詳工作報告）。

九、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詳工作報告）。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詳工作報告）。

十一、圖書館閻館長自安（詳工作報告）。

十二、關渡美術館王館長俊傑（詳工作報告）。

十三、人事室李主任聰娥（詳工作報告）：

(一)王主任世信：請問本校「編制內教師聘約」第六條兼課時數規定，研擬修法的原由為何？

(二)李主任聰娥：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利用課餘時間投入校務與教學及研究工作，以共同推動校務發展，爰研議調整編制內教師兼課時數規定。本次增修重點為：在校外兼課者，需於校內超時授課達二小時以上，並事先報經校方同意才能至校外兼課。同時，該項規定研擬過程，係參考國內幾所指標性大學之作法訂定本項草案。

(三)劉院長慧謹：請問本案預計何時完成意見蒐集進行第一次會議討論？

(四)李主任聰娥：本案預計10月初完成各教學單位之意見蒐集，提送10月8日校教評會討論。如果各教學單位需要較長的意見蒐集時間，幕僚單位將配合，以利本案更具體周延。

- (五)楊主任聰賢：本案之修法精神似乎無法真正規範所有老師的在校作為？另，最好的學校是給老師最能夠去找到他施展方式的學校。
- (六)王主任世信：通常老師一次到校外兼課，考量往返交通時間，一般而言，通常會傾向3小時的安排。而老師到校外兼課，也能瞭解其他學校的優缺點，這是正面的好處。本案之修法內容似乎無法適當管控專任老師當日沒課而不到學校的情形。
- (七)楊主任聰賢：請問教師校外兼課時數合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職員進修每週最高以八小時為限，這二者之標準是如何估算而來？
- (八)李主任聰斌：教師校外兼課時數最高上限合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是教育部的規定。至於有關職員進修部分，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及各計畫案專任助理，他們是使用自己的事假(扣薪水)、休假或加班補休從事在職進修。
- (九)郭主秘美娟：建請人事室於會後利用書面方式，洽請各教學單位協提意見，以供修法參考。
- (十)李主委葭儀：有關教師兼課時數規定修法之問題，在行政會議討論後，進行各教學單位意見之蒐集，後續將再提送校教評會討論，這二個會議的成員不盡相同，不知如此討論管道是否妥適？
- (十一)張副校長中煖：建請人事室一併洽請各教學單位提供專任老師能更積極投入專職教學工作的具體建議和作法，以利後續推動。
- (十二)劉教務長錫權：有關教師兼課時數規定，建請大家能集思廣益，共同找到合宜作法，以明確專任教師之責任義務。
- (十三)張副校長中煖：名譽教授致聘辦法修正案，預計提送10月8日校教評會審議，請問提名作業是否可先進行？
- (十四)李主任聰斌：名譽教授提名作業可以先同步運作及早構思。
- (十五)曾主任介宏：名譽教授鐘點費給付標準為教授鐘點費1.5倍，建議是否酌作調整，以禮聘名譽教授到校授課。

●主席裁示：

- (一)有關人事室工作報告所提本校「編制內教師聘約」修正草案，為利向各教學單位主管、老師進行充份的說明及討論，請就草案內容再廣做說明及徵詢意見後，再行提送後續程序，俾利周延。

十四、主計室許主任嘉琳（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今日主計室於會議書面資料中所提校務基金財務狀況、近年各項成本增減情形、近年學雜費收入與5項自籌收入情形等資料，請各單位參考。
- (二)隨著環境的改變，高教資源受到稀釋、政府補助經費改以競爭型計畫來補助，學校除政府經費來源外，必須努力擴展自籌財源。為利校務發展，如何增加5項自籌收入、擴大外在資源的挹注管道，需請各單位共同努力，

尋求各種可能性與機會，爭取引進外部資源。同時，由於整體經濟局勢轉變，企業挹注於藝術教育不易，為推動校務發展，我們必須設法從多面向進行努力，創造資源包括：往後我們將積極在教學與學習資源、校園空間等面向進行整合、調整，俾利擴大資源與經費運用效益，未來也請大家持續努力，北藝大的優勢才會繼續維持。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時數標準」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二、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陸、專案報告：

一、本校新建學生宿舍構想、工程需求說明及財務計畫報告。

〈報告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主席裁示：

(一)本案規劃於女二舍後方，學人會館旁興建學生宿舍，提供境外生及研究生之住宿需求。經本日會中之初步說明後，後續將提報工程構想書，並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提送教育部審議，以利及早著手辦理相關作業。

柒、臨時動議：

一、本校 2013 關渡藝術節活動概況說明。〈報告單位：展演中心、學務處、音樂學系、電影創作學系、動畫學系、關渡美術館、育成中心〉

說明：2013 關渡藝術節將於 10 月 5 日至 10 月 26 日舉行，為期一個月的藝術節中，匯聚了國內外優秀劇團及藝術家，包括美國、法國、奧地利、瑞士、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馬來西亞等國家，推出近百場演出及活動，精彩呈現一系列國際級展演與活動。

決議：2013 關渡藝術節活動請廣為宣傳，並請各單位主管、師生及同仁踴躍參與，透過藝術節之舉辦，達成各領域之跨域交流，以及與民眾、社區

互動之目的。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或提案 |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1 | 教務處 | 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時數標準」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並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教務處 | |
| 2 | 學務處 |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學務處 | |
| 3 | 人事室 | 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人事室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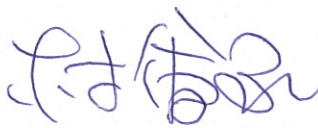
記錄：楊學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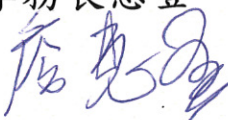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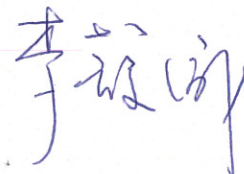
張副校長中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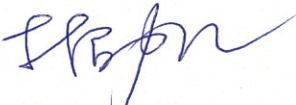
許院長素朱 


劉教務長錫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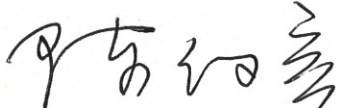
林院長會承 


詹學務長惠登 


李主委葭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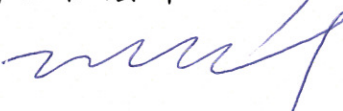
林研發長劭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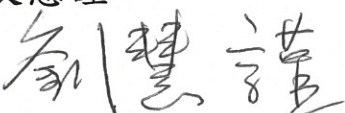
楊主任聰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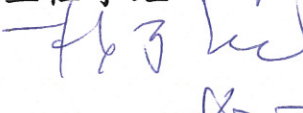
陳總務長約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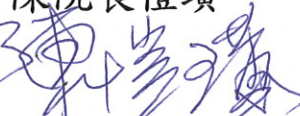
吳主任榮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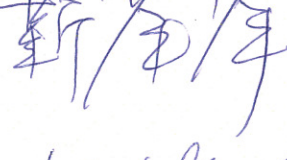
郭主秘美娟 

林主任宏璋 

劉院長慧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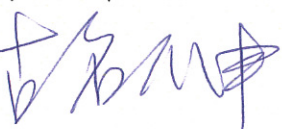
林主任于竝 

陳院長愷璜 

靳主任萍萍 

簡院長立人 

何主任曉玫 

古院長名伸 

李主任道明 



容所長淑華

容淑華

陳主任婉麗

陳婉麗

陳所長佳利

陳佳利

林主任明灶

林明灶

林主任志隆

林志隆

曾主任介宏

曾介宏

吳主任懷晨

吳懷晨

呂主任弘暉

呂弘暉

閻館長自安

閻自安

許主任嘉琳

許嘉琳

王主任世信

王世信

李主任瓊娥

李瓊娥

王主任俊傑

王俊傑

列席人員：

黃主任立芸

黃立芸

盧主任文雅

林組長俊吉

林俊吉

李主任錫勳

李錫勳

楊組長美蓉(請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行政會議資料

(102年9月24日)

秘書室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議程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秘書室〉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請上網查閱「執行情形表」電子檔，不另以紙本印送〉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請上網查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電子檔，不另以紙本印送〉

一、教務處

二、學務處

三、研發處

四、總務處

五、展演藝術中心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九、國際交流中心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十一、圖書館

十二、關渡美術館

十三、人事室

十四、主計室

陸、提案討論〈請詳見附件資料，並先行研閱，以利討論〉

一、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時數標準」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二、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三、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柒、專案報告

一、本校新建學生宿舍工程需求說明及財務計畫報告(資料於會議中發放)

〈報告單位：學務處〉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或提案 |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1 | 學務處 | 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第壹點、第叁點、第伍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學務處 | 本案業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公告施行。 |
| 2 | 總務處 | 本校「學人宿舍暨文創工房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總務處 | 本案業於 102 年 7 月 1 日發函公告全校周知。 |
| 3 | 教務處 | 100~102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第 5 學期起學分費之收費方式，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 (一)本案教務處經會同各教學單位院長、相關行政主管與學生溝通後，提出本方案。考量其適用對象為 100-102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因在未調動原學雜費收費標準之架構原則下，提供屬於過渡型方案，以利從課程的根本面著手來進行長遠之規劃。故請各教學單位繼續努力，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10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課程結構檢討及調整，朝授課鐘點及學分數之合理配搭來改善、解決。 (二)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教務處 | 1. 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電算中心已協助完成相關研究所延修生學分數之核計系統。 3. 系所學分科目表各課程學分數與授課時數之合理比例應為 1:1，各系所應完成課程結構檢討及調整，至遲應於 102-1 學期結束前完成各系所 103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檢討修正作業。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

資料時間：102 年 8 月～102 年 10 月

一、 教務相關會議：

- (一)10 月 1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籌備會議暨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
- (二)10 月 8 日召開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 (三)10 月 15 日召開 10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 (四)10 月 15 日召開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二、 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

- (一)協同人事室、研發處共同提出之「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已於 8 月 5 日報部審查。
- (二)9 月 9 日完成結合各學院學生訪談「『U ART』筆記本」出版工作，於 9 月 11 日新生訓練活動贈予新生參閱。
- (三)9 月 11 日辦理「102-1 學期 TA 期初培訓工作坊」。
- (四)9 月 13 日辦理「102-1 學期新進教師座談會」，促發教師社群交流。
- (五)9 月 25 日辦理「北藝大影音網」及「藝學園社群平台」教育訓練課程，介紹平台簡介及使用說明。
- (六)強化電子報與校內師生之連結，自 9 月份開始，陸續刊登教師學習及教學歷程訪談，作為擴展多元教學法「Artist Journal」之前導工作。
- (七)配合 102-2 學期關渡講座開課計畫，就曾獲台新藝術獎之師生進行訪談，擬於 12 月完成出版，成為課程輔助教材。

三、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一)各單位資本門已於 8 月 31 日關帳，結餘款將收回學校統籌運用。
- (二)9 月 9 日召開「102 年度期中成果評核暨 103 年度新計畫提案會議」。
- (三)配合教育部推動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育論壇」：
 - 1、論壇主題聚焦七大競爭力：國際力、教學力、跨界力、就業力及創新力、基礎力、服務力，教育部指定本校主辦「跨界力」論壇。
 - 2、本論壇擬與政治、陽明、世新、大同大學共同辦理，於 9 月 9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就其內容及形式進行討論。9 月 12 日赴逢甲大學參與小組會議，爭取於 103 年 10 月結合本校關渡藝術節辦理。
- (四)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 1、8 月 8 日提交 101-102 年度成果報告及經費執行結算表予中心學校東吳大學。
 - 2、今年本校共獲得兩項子計畫補助。「強化區域中心圖書資源共享平台

方案」補助新臺幣 50 萬 700 元整；「推動跨校跨領域合作教學方案」補助資本門新臺幣 100 萬整，提供建置「跨校視訊」設備。已於 8 月 16 日請撥第一期款項共新臺幣 75 萬 350 元整；針對「推動跨校跨領域合作教學方案」，擬請電算中心協助規劃遠距教室硬體設備。

3、102-104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計畫書及經費項目表已修正完成，教育部擬於 9 月份公布審查結果。

四、 學籍管理

(一)辦理 101-2 學期因修業年限屆滿、學業成績不及格學生退學案。

(二)協助 101-2 學期畢業生離校手續及學籍資料處理。

(三)辦理 102-1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退學事宜。

(四)辦理 102 學年度新生通訊報到業務：

1、新生「校園數位識別證」於 9 月 9 日分送各學系、所辦公室轉發新生使用。

2、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查核及繳費資料核對。

(五)辦理 102-1 學期舊生註冊事宜、繳費資料核對及各項人數統計報表。

五、 成績管理

(一)學士班學生學習期初預警，101-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之名單，於開學後五週內提供各學系轉知所屬導師關注學生並適時輔導。

(二)辦理 102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學生之畢業學分初審作業，學分科目表於 9 月 17 日送交系辦轉發學生作為審查參考，請輔導其學分修習，以免因缺漏學分影響畢業時程。預計 9 月下旬將進行畢業審查功能上線啟用及宣導。

六、 法規增修

(一)配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已增修完成並報部備查。請各學系規劃其相關修課配套作業。

(二)配合人事室研擬校外兼課及制訂校內專任教師開課類別等規範，研擬修訂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辦法」。

七、 選課相關作業

(一)9/16-9/30 辦理學生加退選及檢核作業，續辦人數不足課程停開事宜。

(二)本校、陽明及政大三校校際選課事宜處理。

(三)辦理本學期大學部學生修研究所課程申請及校際選課申請案。

(四)99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英檢課程及延修生繳交學分費等事宜處理。

(五)102-1 學期專兼任教師鐘點統計、造冊事宜。

八、 跨領域學習週：

(一) 辦理 102 學年度跨領域學習週課程新生選課事宜，統計學生選課門數供系辦參考；另印發選課名單供開課單位點名及統計。

該週上課日為 10 月 14 日至 18 日(10 月 16 日為 OPEN DAY 無課程)，協助進行學生到課管理，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問卷統計分析及檢討。

(二) 提供本學習週學生參與次數(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請協助提醒畢業前至少須有 3 年達到規定次數(即每年依所屬學院選修指定學院課程 4 門、共同學科及文化資源學院課程 1 門，合計至少 5 門；各類講座、論壇、工作坊及展演等活動至少應參與 5 場。)，以免影響畢業期程。

九、 102-1 學期課程大綱已全數上傳。教材內容上傳截止日為 9 月 12 日，續進行上傳內容品質抽查作業。

十、 101-2 學期教學評量，教師個別評量結果於 8 月 1 日開放線上查詢列印；滿意度未達 3.5 之教師請單位主管進行瞭解後，於 10 月 7 日前填寫教學改善處理報告表送交課務組。

十一、 配合研究生學分費研修方案，將邀請各學院以個別討論方式，進行 103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訂及調整。

十二、 配合缺曠課點名自動化輔助系統開發，與電算中心、學務處針對刷卡時間點(遲到、曠課點)及後續補登等事宜進行討論，將調查各教學單位欲使用系統之大班教室，預計 102-2 學期試行。

十三、 出版品：

(一)藝術評論：第 25 期已於 7 月底出刊，第 26 期將於 9 月 30 日徵稿截止，目前有 2 篇投稿，敬請師生踴躍賜稿。

(二)出版大系：

1、學術著作：

(1)鍾明德老師《藝乘三部曲：覺性如何圓滿？》校稿中，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出版。

(2)邱坤良老師《劇場與道場，觀眾與信眾—臺灣戲劇與儀式論集》，校稿中，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出版。

(3)陳俊斌老師《臺灣原住民音樂的後現代聆聽—媒體文化、詩學/政治學、文化意義》，校稿中，11 月底前完成出版。

2、博論精粹：陳威仰老師《布瑞頓舞台作品《教會比喻》三部曲的研究》現進行校稿中，預計 9 月底前完成出版。

(三)2013 香港書展「從香港閱讀世界」：7 月 17 日~23 日

1、本校第一次參展，澳門大學即主動提出合作銷售之邀約，香港中文大

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香港電影資料館、香港話劇團等單位等皆大批採購，另有大陸及香港多家圖書代理商洽談本校出版品採購事宜。

2、本次書展共運送約 950 冊圖書(含中正文化中心及北藝風)，銷售約 530 冊，銷售額約 13 萬，剩餘約 420 冊續由澳門大學置於其各港澳分銷點展售。此外，香港藝術中心以 6 折購書後放置其書店銷售。

3、本校圖書在書展-版權區及休息區皆有展示，參觀本校攤位人次達 5000 人次以上，成效頗佳。

十四、2013 第一屆華文朗讀節：9 月 5~9 日

(一)本活動由臺灣文創發展基金會主辦，以「朗讀」及「書展」方式於臺北華山文創園及高雄駁二特區同時舉辦。

(二)以國立大學出版社聯展形式參展，共計：台大、政大、中山、交大及本校等 5 校共同參與「書展」，「朗讀」展示則由各校自行辦理。

朗讀：本校籌備 2 場朗讀節目，分別於北高二地演出：

| 台北華山— 朗讀沙龍區 | 高雄駁二特區 —朗讀沙龍區 | 主題／地點 |
|---------------------------|---------------------------|--|
| 9 月 7 日(六) 15:00-16:00 | 9 月 8 日(日) 16:00-17:00 | <u>藝術，是生活的實踐</u> 相關書籍： 《文化每天都是進行式》朱宗慶 《大師：跨領域x傳統@TNUA》平珩主編 《戲曲論集：抒情與敘事的對話》陳芳英 |
| 9 月 7 日(六) 18:00-19:00 | 9 月 8 日(日) 18:00-19:00 | <u>身體，是流動的劇場</u> 相關書籍： 《歸零與無限：臺灣特殊藝術金講義》汪其楣編著 《向不可能挑戰：法國戲劇導演安端·維德志1970年代》楊莉莉 《主體的叩問：現代性·歷史·臺灣當代舞蹈》陳雅萍 |

十五、103 學年度招生試務

(一)102 年 10 月 1 日將召開 103 學年度籌備會議暨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擬討論工作組織及分組執掌、學士班、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各類招生考試日程等議題。

(二)海外招生宣傳：9 月 20~24 日赴香港參加「2013 年香港台灣高等教育展」及 10 月 24~27 日將赴澳門參加「2013 年澳門台灣高等教育展」，進行海外招生宣傳，估計各約有 60 所大專校院參展，日前已寄發邀請予該地區畢業校友至活動攤位共襄盛舉。

十六、102 年 10 月 16 日(三)OPEN DAY 遊樂北藝大活動，地點訂於人文廣場舉辦，目前進行活動內容規劃、文宣品製作等事宜。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資料時間：102 年 8 月～102 年 10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學校活動

- (一)8/1 於音樂廳舉辦第九任校長就職典禮。
- (二)9/8 學生活動中心將協助新生入住事宜。
- (三)9/9 學生活動中心將為全校社團舉辦社團幹部訓練營。
- (四)9/13 學生活動中心於人文廣場舉辦全校性迎新茶會暨動態社團表演。
- (五)9/15 將於圖書館前廣場舉辦社團博覽會。
- (六)2013 年關渡藝術節預計辦理「Crossover」跨越藝陣遊行暨大會演活動，除由學生組隊進行藝陣比賽，並邀請烏來國中小樂鼓團、延樂軒北管劇團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管樂團到校交流。

二、 服務學習

- (一)7/31~8/7 本校藝術服務隊與北醫大楓杏青年醫學團共同出隊至澎湖的湖西國小以及溪西國小兩地，共服務 150 人次的小朋友。
- (二)8/8~8/21 學務處海外藝耕服務隊由生輔組錢慧玲組長領隊、吳季蓉隨隊助教及 13 名學生，前往柬埔寨國際社區服務。
- (三)9/4~9/18 由學務長領隊海外藝耕服務隊共 14 名團員，受外交部委託，代表臺灣出訪西非展演交流服務計畫。
- (四)9/14 受臺北醫學大學邀請參加澎湖營隊分享會，預計將有五名學生前往參與。
- (五)9/16 將舉行 102 學年度第一次服務學習講座。

三、 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

- (一)9 月上旬公告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清寒僑生助學金受理申請。
- (二)9/13 前受理助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相關資訊已公告於學校網頁。

生活輔導組

- 一、 新生入學始業教育：於 102/9/10~9/13 假音樂廳舉辦為期 4 天的課程，以『藝大開門·創藝無限』為設計概念，結合多元課程設計，引導新生瞭解本校願景概況、教學資源，熟悉校園生活及學習規範，以孕育新生創作與學習的能量，帶給學生感動的學習經驗。；在各單位鼎力相助下，圓滿達成。

- 二、 為簡化學生公假作業程序暨提早排定時程，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1 月)之學生公假案，於 9 月中旬完成彙整，將以 e-mail 送交任課老師參閱。
- 三、 辦理「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為加強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並養成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在新學期開始之際，請各教學單位配合宣導並督促所屬師生切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於校內圖書館大量或不當轉拷圖書資料，以免觸法。
- 四、 學生兵役作業
 - (一)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生及畢業生緩徵原因消滅冊報縣市政府作業暨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冊報後備司令部作業。
 - (二)辦理 101-2 延畢生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之製發作業計 74 人次。
 - (三)辦理 102-1 新生、復學生及延畢生之役男緩徵申請作業。
- 五、 僑生及陸生出入境輔導作業
 - (一)於 102 年 8 月底完成 102-2 畢業僑生通報作業。
 - (二)協助僑生辦理暑假返僑居地及出國演出之重入境同意書之製發計 90 件。
 - (三)協助 3 名新進陸生辦理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 (四)協助新進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申請；另協助並提醒在校僑生應辦理居留證延期申請事宜。
- 六、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目前擬定草案中，相關面積計算方式及還款計畫惠請總務處、主計室協助辦理。
- 七、 102 學年度校外賃居工作已發函給各系所請各系所協助調查，以利統計回報教育部及訪視工作進行。
- 八、 為維護學生住宿品質部分漏水壁癌較為嚴重寢室，已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 九、 僑陸生輔導會訂於 9/13 上午 10:30 於女一舍自修室舉行，已通知業務相關單位一併宣導注意事項。
- 十、 女一舍學生反應洗衣間曬衣空間不足，於暑假期間已請廠商加裝曬衣竿完畢。
- 十一、 102 學年度宿舍抽籤遞補作業最後一梯次已於 8/30 截止登記，剩餘床位將於 9/16 重新開放登記作業，預計 9 月底前完成遞補。
- 十二、 配合新生始業式開放新生入住時間為 9/8 及舊生入住 9/13-15，已請總務處開放家長免費停車。
- 十三、 因應總務處人行道改善工程，將於女二舍三樓增加出入口，請總務處以學生安全進出及寧靜考量為優先。
- 十四、 為提供本校學生安全就學環境，藉先期消防整備，實施消防安全實地操作，實施時間將於新生始業式 9/13 舉行配合消防局支援宣導車，培養學生自救自助的消防安全技能，以維護學生安全，。

軍訓室

- 一、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102 年截至 8/9 止計 24 名學生溺水死亡，4 人為國小學生、7 人為國中學生、9 人為高中職學生、4 人為大

專學生。暑假結束前及開學初為學生溺水高峰期，請各位同學切勿前往危險水域戲水(教育部統計 97 至 101 年學生容易發生溺水水域為：新北市烏來山區、新北市沙崙海灘、新北市大豹溪、新北市三峽河、桃園桃園大圳、嘉南大圳、高雄市蚵仔寮漁港、花蓮縣秀姑巒溪、金門縣后湖海灘)，「生命無價」！請各位同學重視水域安全，切勿輕忽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以維安全。

二、依歷年統計資料顯示本校校園內易發生交通事故的地點為：學園路校門口、戲劇學院下方之機車停車棚出入口、舊警衛室旁停車場出入口、OK 便利商店陽光大道，請同學行經上述路段時應減速慢行以維交通安全。

特別宣導：【校門口機車肇事率最高】，學園路由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往本校方向行駛欲左轉進入本校之機車，需在機車待轉區等候，兩段式左轉，請務必遵循標線號誌行駛，以免違規受罰。

三、騎乘機車請務必戴好安全帽；違反規定將依校規處罰。騎乘機車不要任意載其他人，如發生意外駕駛人需負法律責任。

四、近來警方極力查稽毒品，發現有少數青少年好奇或受誘惑染上毒癮而造成身體與心靈極大損傷，教育部為宣導反毒極力推展「紫錐花運動」，宣導毒品的危害，軍訓室為配合教育部宣導工作，將成立紫錐花運動社團及開設紫錐花運動服務學習，歡迎有志協助推展反毒工作的同學參加。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 門診：

1. 校內家庭醫學科門診服務於 9/16 開始，復健科門診及物理治療服務因適逢中秋佳節，故延至 9/26 開始。

2. 本校與臺北市立關渡醫院簽訂特約醫院合約，凡本校師生就醫掛號時主動釋出識別證或學生證，即可享掛號費優惠(以 30 元計)。

(二)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健康檢查於 9/13 上午假共同科教室辦理，計有 740 位學生須受檢，體檢當天因故未完成體檢學生本組將持續追蹤其完成體檢，當日亦開放本校教職員工報名享優惠價格自費健康檢查。

(三) 10/28 上午週會時間由宏恩醫院醫師針對新生體檢結果進行報告解說。

(四) 10/5、10/12-10/13、10/16 辦理關渡藝術節系列活動之醫療救護工作。

二、健康飲食環境：

(一) 本組每週至校園各餐飲衛生單位進行食品衛生及餐具衛生稽查輔導工作，並定期將檢查結果綜整呈報。

(二)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9/30 及 10/4 邀請專業營養師蒞校，針對本校各餐飲單位進行現場稽查、缺失輔導並教導健餐盒餐製作之營養原則。

三、健康促進活動

(一) 於 9/13 日新生入學始業教育辦理「愛知旅~迎向健康擁抱愛」愛滋防治

講座，邀請 101 年度醫療奉獻獎得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莊革主任，蒞校講述青少年愛滋流行病學現況、傳染途徑、預防措施、保險套正確使用方法及多年從事愛滋防治之工作心得。

(二) 事故傷害防制系列活動：

1. 9/4 邀請紅十字會教練，教導新版心肺復甦術及體外自動電擊器使用訓練課程，共 25 位教職員生參加。
2. 9/17、9/18 與戲劇系、劇設系合作辦理 2 小時之基礎創傷急救課程，教導一般傷害防制及處理。

(三) 10/12、10/1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合作辦理性病及愛滋病血液篩檢活動。

(四) 勇健志工招募及訓練：為宣導健康促進知識及技能，促進師生健康，藉由系統性志工訓練課程，增加志工健康生活知能，並安排學生參與本組辦理之各類健康促進活動及緊急救護工作，期使其將所學運用於平日生活中，除增進個人健康外，進而服務他人，志工服務時數納入服務學習時數認證。

諮商中心

一、 心理諮商：102-1 學期中心每週將固定提供 45 個諮商時段及夜間諮商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個別諮商、藝術治療、生理回饋儀、沙盤治療等，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善加運用。

二、 階梯式生涯輔導

(一) 先修班：「舞動青春」系列活動將於 9/24 陸續開始，共計 15 場活動。

(二) 新生：「愛在北藝·新鮮萬歲」大一班級座談將於 9/16 週會時間陸續開始，共計 9 場。

(三) 大二三：「生涯 easy go」將與各系導師合作，針對各班實際需求規劃與安排生涯相關輔導活動。

(四) 畢業班：「預約幸福~拆信活動」大四畢業班拆信活動將於 10 月中旬陸續開始，共計 6 場活動。

(五) 持續規劃辦理「不打折俱樂部-生理回饋焦慮管理」計劃，本學期以戲劇學院為主，開放學生預約一對一練習，依據學生實際演出情形，共同擬定改善方式，期能協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享受舞台魅力。

三、 成長團體

(一) 「幽谷伴行者」悲傷輔導成長團體：將於 9/25 (星期三 17:30~19:00) 開始，連續三週。

(二) 「What can 愛 do」愛情學習成長團體：將於 10/3 (星期四 17:30~19:00) 開始，連續六週。

(三) 「獨家際藝」人際關係成長團體：將於 10/23 (星期三 17:30~19:00)

開始，連續六週。

四、就業與職涯輔導

- (一)「教學卓越計畫」：6~9月共完成辦理26場「愛玉私塾」活動，邀請六位校友依其職場實務經驗分組擔任學生的業界導師，拓展學生校外學習經驗及連結專業與職場所需能力。
- (二)「臺北市就服處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計畫」：10/14辦理「人+人~談設計與經營」就業講座，邀請劇設系校友·八拾捌茶創意總監—蕭勝元擔任講者，分享入行管道及職場經驗。
- (三)10/18辦理「舞動成功的不敗信念」校友講座，邀請舞蹈系校友~李偉淳藝術總監擔任講者，分享舞蹈藝術生活美學工作經驗。
- (四)10月初擬辦理企業參訪活動，協助學生了解產業現況並拉近與所學專業之距離。
- (五)持續提供本校學生與校友就業諮詢與輔導服務，如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測驗、求職準備諮詢、履歷自傳檢修、面試準備與演練、職場應對，敬請系所鼓勵學生預約相關服務。

五、資源教室與校園志工

- (一)102學年將依教育部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利本校特殊教育工作推動。
- (二)9/24將辦理會心志工迎新聚會活動，10/19戲劇治療工作坊-『戲療人生-與自我身體對話』。

六、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籌備102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

- 七、「畢業生就業現況」第二期以近三年畢業校友為主，回收723份有效問卷，問卷回收率50%。目前進行量化分析與報告撰寫。
「雇主對本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尚需補充影新及文資學院雇主質性訪談內容，敬請系所推薦人選至少2位雇主以利邀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資料時間：102 年 8 月～102 年 10 月

一、系所評鑑

- (一)本處於 8 月 7 日下午召開本校 102 年系所自辦外部評鑑作業說明會，會議由校長主持，參加人員包括各受評系所主管與承辦人，並請各學院院長列席指導。
- (二)教育部於 9 月 16 日下午召開系所自辦外部評鑑簡報會議，本校由校長率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出席。

二、校務評鑑

本校 100 年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書已於 8 月 27 日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三、校園規劃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於 9 月 18 日召開。

四、建教與產學合作業務

(一)計畫申辦情形

本校 102 年 7 月~9 月計畫申辦情形如下：

| 計畫類別 | 申請件數 |
|----------------------------|------|
|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1 |
| 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1 |
|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4 |
| 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 1 |
| 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青年學者學術輔導與諮詢 | 1 |

(二)近期重要徵求計畫

1、中央研究院辦理「103 年度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

- (1)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
- (2)目標：本獎助為加強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協助國內產業基礎科技研發，獎勵國內學人赴中研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

(3)申請資格方式如下：

| 申請對象 | 來院工作性質 |
|---------------------------------|------------------------|
| 國內公立私立大專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擔任專任講師兩年以上者。 | 1. 進行專題研究 2. 研發特定技術 |

(4)申請方式：有意申請者，請確實依徵件事宜規定，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 前 辦 理 線 上 申 請 (申 請 網 址 <http://db3n2u.sincia.edu.tw/~textdb/program>)，並請於 10 月 25 日前檢齊相關申請表件及份數，循校內行政程序會簽研發處、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逕行遞送申請文件並辦理線上申請事宜。同時，請將申請計畫書電子檔，及未來執行之期末成果報告等資料電子檔乙全份送研發處存查。

(5) 相關說明及申辦書表電子檔案請逕上研發處網站 (<http://rd.tnua.edu.tw/>)重點推動計畫查詢下載。

2、蒙藏委員會 103 年補助國內外大學院校或學術機構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案

(1)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2)執行日期：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補助期限以一年為限。

(3)有意申請教師，請確實依徵件事宜規定，於 9 月 30 日前檢齊相關申請表件及份數，循校內行政程序會簽研發處、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逕行遞送申請文件。同時，請將申請計畫書電子檔，及未來執行之期末成果報告等資料電子檔乙全份送研發處存查。

(4) 上述相關說明及申辦書表電子檔案請逕上研發處網站 (<http://rd.tnua.edu.tw/>)重點推動計畫查詢下載。

五、教育部補助購置教學研究圖書儀器和設備計畫

本計畫目前進度說明：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整體服務設備，因系統複雜度高，共包含 8 大模組及 2 大設備與相關周便電腦設備等。為臻其系統完善，於 9 月 12 日完成最後一期驗收，預計於 9 月中旬報部。

六、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102 年 10 月表冊自 9 月 2 日上午 8 時至 11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開放填報。本次填報表冊中，「學 23」為新增表冊。請各負責填報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總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圖書館及人事室)確實依校內分工方式及作業時程辦理。

七、北藝風創新育成中心

(一)文化部補助「設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1、暑期創意創業營隊活動，預定招收 60 人，實際共 56 人參加。活動已於 8 月 23 日至 25 日於校內舉辦，現辦理活動結案與核銷。

2、規劃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參加 2013 台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相關事宜。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102 年度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已於 7 月 31 日公告，北藝風共 4 團隊申請，通過 3 組。現辦理第一期款請領流程，並開始進行課程輔導。

(三)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

1、102 年度修正計畫書已於 7 月 30 日送交教育部辦理；101 年度計畫結案報告已於 8 月 5 日送交教育部。

2、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創產業創新與創業研究」，已於 9 月 16 日開課。

(四) 2013 關渡藝術節

1、持續更新關渡藝術節網站與 FACEBOOK。

2、關渡藝術節海報、DM、手冊已完成印製並發送至各系所、台北市各演出場地與台北市、新北市兩廳院售票端點。

3、單場節目單：待完成資料收集後排版印製。

4、宣傳短片製作中。

5、記者會訂於 9 月 26 日下午 2 時舉辦，業進行記者會流程等相關安排。

6、校內路燈旗與各式輸出：已於 9 月 9 日、12 日施工完成。

7、校外路燈旗懸掛：

淡水區：9 月 29 日~10 月 13 日，中山北路、新市二路、中正東路。

台北市：9 月 21 日~10 月 20 日，中山北路 5-7 段、天母西路、中華路、大業路、大度路、中央北路 1~4 段。

8、車體廣告：9 月 15 日~10 月 27 日，行經台北各大商圈。

9、持續洽談廣告媒體合作方式，已安排校長、古名伸老師、于善祿老師... 等接受電台、雜誌訪問。

(五)其它

1、與果實文化基金會合辦高中生夏令營，活動招收 40 人，已於 7 月 29 日至 8 月 4 日於校內舉辦，並完成結案，現進行第二期款請領。

2、文化部 2013 科技與表演藝術結合旗艦計畫—數位科技表演藝術節
已完成與日本表團簽訂合約，並辦理第一期款項核銷。已配合於 9 月 10 日出席由文化部主辦之記者會及演出宣傳活動等。另，校園講座演出時間、場地等已與三所北中南大學聯繫完畢。後續演出製作前置，包含工作證申請、演出硬體採購等正進行中。預計於 11 月演出完成後辦理結案。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

資料時間：102 年 8 月～102 年 10 月

一、校舍興建與修繕：

(一) 戲劇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 本工程已於 102/07/28 由承商申報竣工，並由本處會同監造單位於 102/08/05 辦理竣工勘驗，確認是否竣工及竣工期限。
2. 經承商整理竣工文件，已於 102/09/11 起會同監造單位及各系所助教辦理初驗，相關缺失彙整後將要求承商限期改善，再辦複驗。
3. 五大管線竣工申報辦理情形：
 - (1) 消防竣工查驗：北市消防局於 102/07/30 複驗通過，並於 102/08/16 函覆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 (2) 污水竣工查驗：北市衛工處已於 102/09/06 到校勘驗，相關缺失已由承商修正中，衛工處預訂 102/09/16 複驗。
 - (3) 電力、電信及自來水竣工查驗：已向北市新工處申報免開挖，經新工處於 102/09/11 回函，請北市建管處於竣工勘驗時查核各項管線是否裝設完畢。
4. 無障礙設施竣工查驗：已由北市建管處於 102/08/23 到校勘查，無不符規定事項，並於 102/09/02 來函核定。
5. 使用執照請領：北市政府建管處已於 102/08/27 到校現勘，尚無不符規定事項，目前由承商整理相關文件，再向建管處申領。
6. 各項傢俱採購：
 - (1) 戲劇學院一般傢俱採購案 102/08/01 決標，於 102/08/28 進場安裝，並於 102/09/14 前完成。
 - (2) 戲劇學院投影機採購案 102/07/24 決標，於 102/08/28 進場安裝，並於 102/09/14 前完成。
 - (3) 戲劇系一般傢俱採購案 102/08/01 決標，於 102/08/28 進場安裝，並於 102/09/10 前完成。
 - (4) 戲劇系投影機採購案 102/07/24 決標，於 102/08/28 進場安裝，並於 102/09/14 前完成。
 - (5) 戲劇系音響採購案 102/08/06 決標，於 102/08/28 進場安裝，並將於 102/09/25 前完成(廠商將於學期開始後先行提供備品供上課使用)。
 - (6) 戲劇系黑膠地板採購案 102/07/24 決標，於 102/08/28 交貨，102/09/05 驗收完成。
 - (7) 舞蹈學院音響採購案 102/08/06 決標，於 102/08/28 進場安裝，並於 102/09/25 前完成(廠商將於學期開始後先行提供備品供上課使用)。
 - (8) 舞蹈學院灰膠地板採購案 102/07/24 決標，於 102/08/28 備貨完成，俟

內裝完成後於 102/09/11~14 進場安裝。

(9)舞蹈學院一般傢俱採購案 102/08/27 決標，102/09/02 選色完成，配合內裝工程於 102/09/18 完成交貨及安裝。

(10)劇設系一般傢俱採購案 102/08/27 決標，102/09/03 選色完成，於 102/09/13 完成第一批交貨及安裝，第二批（折疊椅及寫字板椅）廠商要求延至 102/09/30(依合約規定辦理)，已與劇設系聯繫應不致影響教學活動。

(11)劇設系捲簾採購案 102/07/31 決標，「捲簾」部分於 102/08/26 進場安裝並於 102/09/06 完成。「窗簾」部分於 102/09/02 選料完成，依約辦理變更後於 102/09/10 完成。

(12)劇設系白板採購案 102/09/04 決標，並於 102/09/15 前完成。

(13)劇設系投影機及數位講桌採購案 102/09/10 開標，並於 102/09/23 前完成。

7.本工程已於 102/09/11 起會同各系所助教進行初驗，相關缺失經整理後，將要求承商限期改善，再擇期複驗。惟因各空間已進駐使用，承商進行缺失改善時難免影響使用性，除要求承商必需於助教同意下始得進入各教室及研究室等空間外，亦需請各師長諒解。

8.總務處基於「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及學校整體利益考量，擴大採購案之規模以求較大之議價空間，故針對各項有相同性質之採購案併案辦理採購，敬請師長諒察。

(二)「音樂二館空調節能改善計畫」已於 102/08/15 完成，臺灣建築中心會同審查委員於 102/09/04 下午到校查勘，委員提出相關建議請廠商進行修正，先由工程標廠商進行設備調整及壓力元件修正，再由 TAB 標廠商於 102/09/12 進行重新調校完成，相關資料再報臺灣建築中心審查。

(三)本校推動「科技藝術未來館」規劃案，其興建構想書已由本處於 102/07/30 再次提送教育部審議，經 102/09/12 洽詢教育部表示，該構想書提送 5 位外聘委員審議之意見已全數回收，待彙整部內意見後即回覆本校據以修正，將由本處持續追蹤。

(四)「全校地錨抽測及檔土結構安全評估與補強」案已承攬廠商完成現場檢測並提送相關報告，並於 102/08/13 委請校外專家召開審查會議，部分意見已送廠商據以修正成果報告。

(五)本處辦理「副校長室(含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校安中心、總教官辦公室)裝潢及傢俱採購」案，經簽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採購，於 102/08/23 完成議價，隨即進場施作，並於 102/09/02 完成。受限於本案期程急迫，經費有限，過程中承有關單位協助與包容，謹此致謝。

(六)本校「超商廣場暨人行道改善工程」已於 102/08/02 開工，工期為 60 日曆天，全案完工期限為 102/09/30。本案完工後 OK 超商前機車停車位即已移除改設為人行道及廣場，以便於用路人通行。至於騎乘機車者請將機車停放至女一舍後方或美術系特殊教室旁之機車停車位，造成不便處，敬請全校師生及員工諒解。

二、 環境與設備維護：

- (一)執行行政大樓、活動中心、教學大樓、研究大樓、藝術大道、舍、餐廳、美術系、一心路、鷺鷥草原、藝文生態館等周邊落葉、樹枝及垃圾清除，全校較大型樹枝撿拾、水溝疏通及圖書館 2 側樓梯高壓水柱洗地，女二舍及綜合宿舍中庭洗青苔等工作，並配合 9 月份新學期開學，加強各系館之公共區域清潔。
- (二)執行 8 月份颱風災害造成之斷枝清除，並加強美術系特殊教室前、游泳池下邊坡、929 大排水溝兩側、網球場周邊、美術系後方及一心路打草，特殊教室前灌木、陽關大道下垂枝、圖書館前大榕樹、通往 929 道路兩旁樹木、沉砂池道路周邊等區域喬木修剪工作，並將行政大樓左側生長情形較差變葉木補植 50 株。另為維持學生餐廳前水生植物池生物多樣性與生態平衡考量，已 102/08/30 進行人工修剪與調整水質酸鹼度作業。
- (三)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法規，本處委託專業廠商於 102/09/02 辦理 102 年度之校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缺失事項將整理後送請各相關單位改善。
- (四)國際會議廳音響品質改善案已於 102/08/13 完成評審，並於 102/08/29 完成議價，預計於 102 年 10 月中前施作完成。
- (五)本處辦理「全校區 LED 路燈節能改善工程」已陸續完成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勞安計畫書及材料型錄之送審作業，並於 102/09/06 辦理燈具抽測檢驗，待完成檢驗並符合規範後始同意承商進場施作。本案預(暫)訂 102/09/17 進場施作，預訂於 102/09/27 完成。

三、 公共設施與服務：

- (一)本校校門口柵欄機已增設遙控開啟功能，本校師生若有意願，可至總務處(事務組)增購遙控器(每只 500 元)，可減少雨天刷卡之不便，同時該遙控器可與音二館或戲舞大樓等地下室停車場之遙控器整合(舊遙控器仍需換購新遙控器)，已於 102 學年 9 月起開始接受申請。
- (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新增【紅 55】區間車，已自 102/09/06 起正式通車營運(寒暑假期間不營運)，敬請全校師生多加利用，該路線之班次時刻表可於本處事務組網頁下查詢。
- (三)102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自 102/08/19 開始繳納，繳費期限至 102/09/16 止，同日學雜費繳費系統平台開放查詢及下載列印繳費單，各繳費通路費包括郵局、ATM 轉帳、跨行匯款、超商及信用卡等。開學期間為繳費高峰期(9/12-14 及 16-18)，本處已商請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中國信託銀行)駐點人員提前到校提供現場收款服務，俾利同學臨櫃繳費。
- (四)國際飲料大廠紅牛公司將於 102/09/29(星期日)假本校校區舉辦「皂飛車大賽」，預估將吸引 1 萬 5,000 人到校參加，為使各單位了解相關活動規

劃與交通運輸管制計畫，本處已事先數次與各單位協商，並於 102/09/13 邀集各一、二級單位代表辦理說明協調會。本項活動可引進外部資源，並增加學校之知名度，惟活動舉辦期間(102/09/28~29)將短暫管制校園通道，影響出入之便利，敬請全校師生諒解與支持。

(五)本校「戲劇舞蹈大樓」配合 102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於 102/09/16 正式啟用，該大樓量體甚大(樓地板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勢必大幅增加全校水電及清潔等維護成本支出。另台灣電力公司預計於 102 年 10 月間起再次調漲電費，預估本校全年度之電費支出將超過 3,500 萬元以上，總務處懇請全校師生支持並落實節能減碳措施，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愛護學校也愛護地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展演藝術中心

資料時間：102 年 08 月～102 年 10 月

一、活動企劃、執行

(一)2013 關渡藝術節

1、活動時間：

2013 年關渡藝術節活動主軸：『Crossover』---超越(跨越)與跨界--
相遇亞洲，活動期於 102 年 10 月 4 日(五)起至 10 月 27 日(日)止，預
訂 10 月 5 日(六)為開幕日。

為期一個月的藝術節展演節目共 40 場以上演出，請各位同仁撥冗參與。

2、票務：

(1)兩廳院 10 月刊演出資料收集、登錄完成。

(2)兩廳院電腦代售票券合約、臨時公演申請、娛樂稅務完成。

(3)兩廳院電腦代售票券系統之節目登錄、票面校對完成，於 9 月 1 日
線上啟售。

(4)校、內外貴賓票統計、配置完成。

(二) 2013 春夏展演系列

1、兩廳院 11 月刊演出資料收集登錄完成。

2、兩廳院電腦代售票券系統 10 月 1 日線上啟售。

3、2013 秋冬展演 DM 於 7、8 月收集，9 月校稿、印製、發送完成。

(三)三廳各展演系、所、單位演出暨活動之前台業務執行。

二、劇場專業技術設備維護

三廳暑期劇場保養:於 2013/09/02~09/13 完成三廳及實習工廠演出與
教學設備保養檢點等工作。

三、展演藝術中心協助各單位辦理企劃及執行活動：

(一) 音樂廳協辦事項

1、2013/07/31~08/01 「校長交接典禮」配合活動裝拆台、彩排及演出執
行。

2、2013/09/09~09/13 配合新生訓練場地使用。

3、2013/09/24~10/27 配合傳音系共 8 場彩排演出。

(二) 舞蹈廳協辦事項

1、2013/08/14~08/15 配合 ETC 燈光技術分享會場地使用。

2、2013/08/28~08/30 配合台灣國樂團錄音場地使用。

3、2013/09/02~09/07 配合燈光研習會場地使用。

4、2013/09/23 配合劇場設計學系系大會場地使用。

(三) 戲劇廳協辦事項

1、2013/08/27~08/30 配合課指組「西非展演」外交部驗收試演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2、2013/09/17~09/18 配合戲劇學院實習人員急救講習訓練場地使用。

3、2013/09/23~09/29 配合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不在--致蘇菲卡爾」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四) 服裝間協辦事項

1、2013/09/02~09/13 服裝儲藏間整理。

2、2013/09/16~11/17 配合戲劇學院學期製作「人間煙火」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裝拆台、彩排及演出服裝修改等事宜。

(五) 佈景工廠協辦事項

1、2013/08/27~08/28 配合戲劇學系參加利賀藝術節亞洲導演競賽軟景繪製場地使用。

2、2013/09/16~11/17 配合戲劇學院學期製作「人間煙火」舞台佈景道具製作場地使用。

四、中心老舊設備修繕及更新專案計畫:

(一) 音樂廳消防排煙管工程:

廠商已於8月31日施工完成，目前正辦理報驗程序中。

(二) 佈景實習工廠集塵設備修繕工程:

已完成風機廠製及現場裝配，並完成內部濾袋及逆洗系統更換，預計於9/6前完工並完成試車。

(三) 佈景實習工廠地板修繕工程:

因近本中心十年度養護週期，各項提案預算發生排擠，目前僅就威脅使用安全部份區域進行修繕，完整修繕規劃將視本年度結餘款項執行或另提明年度預算支應是項工程。

(四) 佈景及繪景實習工廠遮光捲簾架設工程:

已於7月施作及驗收完成，8月結案完成。

(五) 舞蹈廳及戲劇廳燈光固定電修繕工程:

工程已完成。

(六) 戲劇廳前台通往戲劇系安全門汰舊換新工程:

依合約自美國原廠訂製相關鎖具及五金件，於9/6日前完成裝配。

(七) 三廳統燈控制台與備份採購及燈光網路訊號設備架構:

工程已完成。

(八) 舞蹈廳及戲劇廳劇場外加揚聲器系統:

工程已於8月底驗收完成，核銷進行中。

五、 卓越計畫

102 年度本中心卓越計畫，資本門部分，增購戲劇廳、舞蹈廳音響控制系統。已於 7 月底施作及驗收完成，核銷進行中。

卓越計畫資本門購置專業背照幕一組已於 7 月 10 完成交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料時間：102 年 8 月～102 年 10 月

一、資訊相關業務：

(一)開放課程大綱及教材上傳系統。

(二)開放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課程新生及全校性課程加退選。

二、本年度各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推動辦理情形：

| No. | 專案系統名稱 | 預計期程 | 預計執行進度 |
|-----|------------------|--------------|--|
| 一 | 教務系統建置 | 98/8-102/7 | 1、開放新生線上學籍填報系統。 2、改版教學評量系統，9/3 上線。 3、推動畢審系統教育訓練。 |
| 二 | 學務系統 | 99/5-102/7 | 依需求增修學生基本資料、兵役、就學貸款、減免、新生填報系統功能及報表。 |
| 三 | 人事系統 | 99/5-102/7 | 配合人事室完成教務系統資料庫介接，與差勤加班補休假新功能程式開發。 |
| 四 | 數位典藏平台建置 II | 101/7-102-12 | 1、展演中心之關渡藝術節資料匯入作業。 2、關美館庫存管理系統硬體規劃。 |
| 五 | 數位學習整合系統 | 98/10-100/12 | 1、藝家人服務學習總時數 view tables 匯出資料問題及藝學園轉檔資料備份。 2、串流影音設備建置中。 |
| 六 | 校園網站國際化 | 98/11-99/10 | 配合電新學院修改網頁。 |
| 七 | 教師自我評鑑系統 | 98/1-101/12 | 撰寫研發處提供展演資料表程式及匯入資料至舊系統。 |
| 八 | 招生系統開發建置 | 99/11-100/7 | 1、102 正備報到作業結束。 2、線上書審系統研究評估。 3、招生資料轉檔及封存。 |
| 九 | 學生線上離校管理系統 | 99/8-100/6 | 維護系統正常運作。 |
| 十 | 網頁改版/總務系統 | 100/5-101/7 | 線上繳費平台建置開發。 |
| 十一 | 跨領域學習護照 | 100/8-101/7 | 依課指組決議，102 學年度跨領域學習護照仍依現行流程作業，暫不異動。 |
| 十二 | 全校性資訊入口網整合 (EIP) | 100/8-102/5 | 圖書館典藏系統上線。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與科技中心

資料時間：102 年 8 月～102 年 10 月

一、中心辦公室報告

(一) **中心籌劃 2013 年大型跨領域科技表演無人劇場《罪惡之城》**，目前已完成高畫質後期影像製作，並與舞臺機械結構、雲端技術作整合測試。日前主視覺海報、酷卡已完成印製發送，第一波早鳥優惠 EDM 及第二波 EDM 已完成宣傳。本案粉絲專頁網址為 <http://www.facebook.com/SINCITY2013>。

本案將於文化部「2013 數位表演藝術節」演出 5 場，演出日期為 10 月 24 日（四）至 10 月 27 日（日），演出地點為松山文創園區多功能展演廳；已於 8 月 1 日開始售票，9 月 15 日前購買早鳥票享 75 折優惠，9 月 16 日起憑北藝大證件至藝大書店購票享專屬 8 折優惠。第一次記者會日期為 9 月 10 日（二）13:30，地點為本案排練場（豪華朗機工工作室）。

(二) 由本中心與「台北數位藝術中心」共同策劃執行的《臺灣科技藝術發展政策灰皮書》已正式出版，並於 8 月 12 日及 8 月 19 日分別在臺北市立法院及高雄市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舉行的「雲端數位文化灰皮書跨部會公聽會」正式公開發表。與會者包括立法委員黃昭順，政務委員張善政、黃光男、楊秋興及產官學代表等，都對本研究出版計畫給予高度肯定，並期望能實質影響相關部會的文化政策制定方針。

(三) 由本中心與臺北當代藝術館於 2012 年共同辦理之「**心動 EMU 新媒體藝術展**」，展出後引起各方迴響，並於今年更進一步由文化部主辦，以「**分裂—臺灣 2.0 (Schizophrenia Taiwan 2.0)**」為名，前往歐洲各地進行巡迴展覽。此為臺灣首度以主題展的形式參與國際知名的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之後將前往俄羅斯聖彼得堡等歐洲重要城市展出，開拓臺灣當代藝術發展的新指標。

本展由德國柏林的李怡衛、法國巴黎的皮耶 (Pierre Bongiovanni)、臺灣的黃建宏及張晴文共同策劃，以臺灣新媒體藝術家為主體，在歐洲六個城市進行為期一年的巡迴展出。今年 9 月 5 日於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 (Ars Electronic)」展出，11 月將到俄國聖彼得堡「Cyberfest」藝術節、明年 1 月到德國柏林「Transmediale」藝術節、明年春天到德國多特蒙德「HMKV」藝術節、明年 6 月預計到法國巴黎「Bains Numerique」藝術節、明年 11 月初到法國馬賽「Les Instants Video」藝術節、明

年11月底回到俄國聖彼得堡「Cyberfest」藝術節展出。參展的藝術家包括陳依純、吳其育、陳萬仁、蘇育賢、王俊傑、黃彥穎、袁廣鳴等共十三名藝術家。

- (四) 本中心負責規劃執行之「**科藝復興—北藝大科技藝術回顧**」展覽，展覽日期為**7月19日至9月22日**，地點為本校關渡美術館402空間。本展展出當年參與中心發展歷程的校友、教師、藝術家的代表性作品，例如校友袁廣鳴老師的《盤中魚》錄影裝置、藝術家王俊傑老師的《極樂世界螢光之旅》觀念裝置、校友姚瑞中的「天打那實驗體」劇場藝術、蘇守政老師的光軌藝術、曲德益老師的《Computer》系列電腦繪圖、校友李明道(Akibo)老師的電繪封面設計，以及師生、藝術家們在歷年科技藝術展的部份精華等。

本展於**7月26日(五)13:30至16:30**舉行開幕表演——「**超響 TranSonic2013**」聲音藝術現場表演，配合本次展覽主題，以開創、傳承與對外連結作為活動主軸，邀請臺灣聲音藝術發展歷程中極具代表性的六組藝術家——王福瑞、臺北熱秋、HH、王仲堃、王連晟及張晏慈進行跨世代接力演出。並於同日17:00舉行**關渡美術館聯合開幕**。

- (五) 本中心於102年度開始進行服務學習志工與實習生招募事宜，於2013年大型**跨領域科技表演無人劇場《罪惡之城》**、「**科藝復興—北藝大科技藝術回顧**」以及「**超響 TranSonic 2013**」聲音藝術現場表演等活動提供跨領域專業學習機會，讓有興趣的同學能更進一步了解新媒體藝術。
- (六) 本中心王俊傑主任受邀擔任**第八屆臺北數位藝術節**「Data-Neurons 超神經」策展委員，該藝術節以國際數位藝術邀請展、數位藝術徵件獎、數位藝術表演、數位藝術平臺及教育推廣活動為主軸，為臺灣跨領域數位藝術重要展演活動之一。
- (七) 本中心王俊傑主任受邀參加「**視域之方—臺灣當代藝術展**」，本展由文化部贊助，本校關渡美術館、密西西比州傑克遜大學與紐約臺北文化中心合辦，展覽日期為7月11日至8月9日，展覽地點為紐約天理畫廊。
- (八) 本中心未來聲響實驗室王福瑞老師受邀參加「**2013 亞洲時基：新媒體藝術節—微型城市**」，於紐約NARS Foundation展出聲音裝置作品《感知音景》，展覽日期為8月8日至8月28日，8月9日並於紐約Residency Unlimited藝術中心現場演出作品《超傳播》。
- (九) 本中心超通訊視覺實驗室孫士韋老師日前於美國加州舊金山灣區聖荷西市(矽谷所在地)IEEE ICME 2013研討會發表兩篇論文，並進行實機demo，該研究成果為利用深度攝影機於自由擺放攝影角度即時分析定位人物，並提供3D空間資訊。該研討會為國際指標性多媒體學術研

討會，與會者包含：微軟研究院多媒體互動研究群 leader Dr. Phillip A. Chou、奧地利 bitmovin 公司 CEO Mag. DI Stefan Lederer、日本東京大學 Dr. K. Okumura 等人，對於本次發表成果表示高度興趣，並洽談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資料時間：102 年 8 月～102 年 10 月

一、推廣教育中心

(一) 2013 夏季班

1. 夏季班共招收 298 名學員，學費收入 363 萬 7100 元(含夏季學校)。
2. 夏日學校:校際宣傳走訪全台 20 多所高中職,共計招收 129 名學員(含跨域營),藝推學員吳溫法先生捐贈活動 T 恤 400 件及活動旗幟,活動圓滿結束,預計 9 月份召開檢討會。

(二) 2013 秋季班

1. 招生簡章已印製派送完成,電子報、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學員活動等,行銷招生進行中。
2. 9/4 起光點電影學堂陸續開課,學分班 9/16 起陸續開課,推廣班 9/21 起陸續開課。

(三) 中心事務

網站建置：7/27 召開驗收會議,已驗收完成,進入保固期,持續測試修正。。

二、藝大書店

(一) 活動部份

1. 已進行活動

- 暑期會員活動：2013/07/06 至 2013/09/08。
- 小書展：魔幻時空的蹺音。88 折。(2013/07/16 至 2013/08/15)
- 小書展：意識的幻海——WHO 以為…?。88 折。(2013/08/16 至 2013/09/15)
- 金華表演藝術 DVD 展,共 40 餘品項,\$399 不可折。(2013/08/07 至 2013/08/31)

2. 現正進行活動

- 小書展：女·性別位元的游擊與綻放。88 折。(2013/09/16 至 2013/10/15)
- 開學季特惠。(2013/09/16 至 2013/10/1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國際交流中心

資料時間：102 年 8 月～102 年 10 月

一、 國際交流業務

- (一)於 8 月 5 日上午接待韓國桂圓藝術大學校長李南植以及駐台北韓國代表部代表丁相基等人至本校拜訪校長，並參觀關渡美術館。
- (二)辦理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甘比亞專案」學生獎學金延長事宜。
- (三)於 8 月 14 日上午接待香港龍傳基金會董事李麗娟團長率領 17 名基金會人員及 100 位華裔青年至本校參觀展演中心及關渡美術館，並與本校教務長、主任秘書及國交中心主任進行交流座談會。
- (四)於 9 月 4 日下午接待薩爾瓦多文化局長 Ana Magdalena Granadino Mejía、國際組長、薩爾瓦多駐台大使及外交部協同人員朱簡秘書等一行四人至本校與校長會晤、交流及參觀關渡美術館。
- (五)協助辦理校長及藝推中心曾介宏主任於 9 月 6 日至 9 月 9 日應復旦大學上海視覺藝術學院之邀參加教育高峰論壇之聯絡事宜。
- (六)協助辦理中心主任於 9 月 9 日至 9 月 15 日赴土耳其參加 2013 年歐洲教育者年會之聯絡事宜。
- (七)9 月 13 日上午 10 點於共同科 C401、402、403 教室分別舉辦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暨國內外交換學生新生說明會，並安排參觀校園導覽活動。參加人員為新生、中心人員，並於會後邀請各系所承辦人共同參與歡迎餐會，以協助外籍學生盡早融入校園。
- (八)協助辦理中心主任於 9 月 25 日至 9 月 27 日赴印尼峇里島參加 2013 年臺印高等教育論壇暨 Study in Taiwan 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之聯絡事宜。

二、 外國學生業務

- (一)業已完成 2013 年外國學生新生手冊內容之修編以及 102 學年度行事曆英文版，並於 7 月底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給新生。
- (二)於 8 月 14 日派員參與「102 年第 2 次大專院校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以提升對境外學生服務業務的專業度。
- (三)協助 102 學年度 27 名外國新生填報教務處學籍資料系統並辦理註冊、健康檢查以及居留證等相關事宜。
- (四)辦理 102 年度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助金申請，敬請協助公告週知，並於 9 月 25 日下午 5 點前將申請文件交至國交中心。

三、 交換學生業務

- (一)辦理美術學系碩士班王萱同學申請姐妹校日本沖繩藝術大學乙案，業已

通過審核，本中心協助續辦入學以及獎學金借支事宜。

- (二)協助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清華大學之國內交換學生共 10 名辦理註冊、住宿相關事宜。
- (三)協助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陸上海音樂學院、上海戲劇學院及廣州美術學院交換學生共 11 名辦理接機、註冊、住宿相關事宜。
- (四)協助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際交換學生共 10 名辦理接機、註冊、住宿相關事宜。

四、 其他

國際化訪視書面報告已於 102/08/20 網路上傳及書面寄送繳交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該會預計 102/10/21 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視。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資料時間：102 年 08 月~102 年 10 月

一、傳統藝術學分學程

(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執行：

1. 「纖維工藝—布農族樹皮布藝術」(潘娉玉老師)

課程安排共 2 次田野課程，預計於 10/18~10/21 前往臺東關山崁頂部落進行第一次田野課程；第二次田野課程時間為 12/20~12/22。

2. 「纖維工藝—自然染藝術」(江明親老師)

將於 11/16~11/18 進行第一次田野課程，南投中寮藍染工坊實際操作與植物環境踏查，並參訪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 課程經費由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支持，並將與藝推中心合作，每門課程各開放兩名學分班學生選修。

(二) 傳藝學程生魏美慧(傳統音樂系)於 101-2 學期完成學分修習，取得學程證書。

二、教學卓越計畫：

(一)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1. 「第十九屆夏威夷檀香山藝術節成果報告書」(含附件光碟)已於 8/15 繳交至總計畫辦公室。

2. 本學期傳研中心將與傳統音樂系合辦，與國立日惹印尼藝術大學 (ISI) 合作，邀請峇里島傳統音樂、舞蹈大師 I Gusti Putu Sudarta 老師來臺，透過一系列的峇里島傳統音樂、舞蹈教學展演工作坊，與本校師生進行交流。

(二)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修正計畫書已於 8/15 完成，並提送至總計畫辦公室。

三、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案

(一) 102 年度計畫：

1. 已於 8/20 提送期中報告。

2. 完成 101-2 學期 2 門纖維工藝課程及結案報告。

(二) 100 年度計畫入室費結餘款繳回來函承辦，預計 9 月完成。

四、 國際交流

- (一) 計劃與馬來西亞沙勞越工藝協會 (Society Atelier Sarawak) 與印度工藝委員會 (Crafts Council of India) 共同策劃「亞洲依卡地圖」展覽。7/30 至臺博館簡報並獲得支持作為該館 2015 年的主展，展期暫定 2014/12~2015/8，目前正在進行計畫書的修正工作，與臺博館共同提案爭取更充裕的經費來推動本展覽。參展國家目前確定有 15 個國家。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圖書館

資料時間：102 年 8 月～102 年 10 月

一、全館性業務

(一)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更新建置案」

- 1、第五期（最後一期）工作項目：完成資料轉檔測試、提出專案整體系統測試報告書、完成教育訓練等，預計於 9 月上旬完成。
- 2、各模組已全部上線作業，並持續就實際作業遇到之各項狀況作修正，包括與本校電算中心 iTNUA、離校系統、LDAP 系統介接等狀況排除。

(二) 新生入學始業教育課程圖書館課程

- 1、時間：9 月 12 日 14:50-15:20
- 2、內容：本館安排播放「幸福悅讀@圖書館」微電影，以及圖書館利用有獎徵答。

(三) 主題書展

- 1、8 月書展主題為「遇見雷諾瓦」。
- 2、9 月書展主題為「綠色閱讀」。
- 3、10 月書展主題為「插畫嘉年華」。

(四) 圖書館藝廊作品展：7 月 15 日~9 月 30 日展覽名稱為「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傳統藝術學分學程—纖維工藝集體創作展」。

二、閱覽典藏與參考服務業務

(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研究小間申請時間及使用期限如表：

| | 申請時間 | 使用期限 |
|-------|----------------------------|---|
| 第 1 次 | 102 年 9 月 16 日起 (額滿為止) | 102 年 9 月 16 日(一)至 11 月 14 日(四) |
| 第 2 次 | 102 年 11 月 11 日起 (額滿為止) | 102 年 11 月 18 日(一) 至 103 年 1 月 17 日 (五) |

(二) 「自助借書趣」自助借書機推廣活動

時間：102 年 9 月 23 日至 12 月 13 日。

地點：圖書館服務台

內容：凡利用自助借書機服務者，可參與「日日送、月月抽、

學期總冠軍！」三重好禮活動。

(三) 102 學年第 1 學期新生圖書館利用活動：

- 1、新生入學始業教育，圖書館形象影片及有獎徵答。
- 2、大學部新生圖書館之旅導覽，以各班導師時間安排各系至館參觀，以協助其熟悉圖書館，增進日後學習效果。
- 3、研究生圖書館利用課程，與各所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課程合作，以電子資源利用，例如電子書、期刊資料庫、論文資源之介紹與使用為主。

(四) 新增電子資源管理系統

本系統為「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更新建置案」之其中一項。該系統除了傳統的字母/筆畫排列資料庫外，新增多項分類方式，如，適用學系、主題分類、資源類型、語文別等；另可設定圖書館推薦資料庫之「本週我很庫」及依讀者使用率高低之「熱門點閱(排行)」，使用介面清楚簡單，若有任何使用意見，可從網站之「意見箱」或各資料庫之「問題通報」，於線上反應給圖書館。

(五) 新購「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學習系統」2012 年份

該系統提供空中英語教室雜誌每日教學影音檔及文字檔，可供學生、同仁一個線上自學的資源，不受開館時間限制，隨時上線學習，可連線至圖書館首頁使用。

(六) 自動化系統讀者資料整理

- 1、配合自助借還書機紅外線掃描範圍，調整館藏圖書的條碼位置，以提升讀者自助借書的效率及節省作業時間。
- 2、因應新自動化系統建置：
 - (1)補全及更正新、舊系統轉換過程中遺漏或錯誤的讀者檔資料。
 - (2)配合新系統上線作業，於 9 月 13 日前完成假日及夜間工讀生的教育訓練。9 月 18 日前完成全館同仁流通服務台借還書等作業訓練。

三、採編期刊與其他業務

(一) 102 年度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本館與電影創作學系李道明系主任共同提出之華語電影主題購書計畫，於 6 月獲國科會同意補助 301 萬元(其中 270 萬元為購書經費)，計畫期程為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刻正進行華語電影主題購書清單確認及估價作業，預計書單於 9 月底前獲國科會同意後辦理採購事宜。

(二) 101 年度教育部購置圖儀計畫補助款

本校通過計畫補助全校性圖書影音資料購置經費 200 萬元，已於執行期限 6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等相關作業。

為提升本計畫新購圖書能見度，本館自 5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於圖書館 4 樓大廳展出 101 年度教補款新購圖書，分別展出電影、新媒體、動畫、戲劇、美術、音樂、文化資產、教育等主題圖書，鼓勵讀者多加利用計畫購置之圖書資源。

(三) 書發你的愛一期末募書系列活動

本館舉辦「書發你的愛一期末募書活動」，截至 8 月底共募得 837 冊，將挑選優質圖書編目上架供閱，另複本圖書則作為公益交流之用。

為推廣環保惜物的觀念，延長教科書使用壽命，今年將再度舉辦「二手教科書兌換活動」，預計於 9 月 23 日至 9 月 27 日開放學生持學習點數至圖書館 4 樓兌換。

(四) 博碩士論文提交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研究生已陸續上傳博碩士論文，論文書目及全文 pdf 檔可至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取得，另論文書目資料預計於 9 月底上傳至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專屬網站。截至 9 月 2 日止，繳交之博碩士論文計 101 種，紙本論文刻正編目處理中，預計 9 月底前完成編目加工後上架供閱。

(五) 學報寄贈作業

辦理《藝術評論》第 25 期及《戲劇學刊》第 18 期等新出版學報寄贈作業。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關渡美術館

資料時間：102 年 8 月~10 月

一、展覽活動

- (一) 7/19~ 9/22 「ONE PIECE ROOM - 李明則個展」。
- (二) 7/19~ 9/22 「科藝復興-北藝大科技藝術回顧展」。
- (三) 7/26~ 9/22 「餐桌上的未來-家與藝術家」聯展。
- (四) 7/26~ 9/22 「道法自然-洪凌個展」。
- (五) 7/26~ 9/22 「日昨之島」。
- (六) 9/05~ 11/06 「視域之方」美國巡迴展。

二、教育推廣活動

- (一) 8/7 「日昨之島」展覽介紹。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 (二) 8/7 【2013 駐館計畫】韓國藝術家鄭惠蓮藝術開講。參加對象：一般民眾。
- (三) 8/9 「餐桌上的未來 - 家與藝術家」座談暨故事分享會。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 (四) 8/10 【2013 駐館計畫】韓國藝術家鄭惠蓮工作室開放。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 (五) 8/14 【2013 駐館計畫】韓國藝術家鄭惠蓮工作坊。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 (六) 8/29 【2013 駐館計畫】日本駐館藝術家內海昭子藝術開講。
- (七) 9/4 【2013 駐館計畫】日本駐館藝術家內海昭子工作坊。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 (八) 9/11 【2013 駐館計畫】日本駐館藝術家內海昭子工作室開放。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 (九) 10/4 關渡藝術節-亞洲藝術論壇。參加對象：一般民眾。
- (十) 10/16 「關渡藝術節-亞洲巡弋」展覽介紹。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 (十一) 10/23 【藝文空間參訪】十三行博物館。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

三、導覽服務：8 月份參訪人數 223 人，9 月份目前登記 72 人。

四、貴賓參訪

8 月份：

8/1 紐約州立大學藝術學院院長 Joanne Arbuckle 等 3 人、8/9 休士頓亞洲協會代理執行長 John Bradshaw Jr 2 人、8/29 中原大學張光正校長及主管

70 人。

9 月份：

9/4 薩爾瓦多文化局長 格拉娜蒂諾 2 人。

五、媒體報導

- (一) 2013 年 8 月 10 日中國時報「餐桌上的未來-家與藝術家」展覽報導。
- (二) 2013 年 8 月 30 日聯合報「視域之方」展覽報導。
- (三) 2013 年 8 月今藝術雜誌「視域之方」展覽報導。
- (四) 2013 年 8 月今藝術雜誌「視域之方」展覽廣告。
- (五) 2013 年 9 月藝外雜誌「科藝復興-北藝大科技藝術回顧展」展覽報導。
- (六) 2013 年 9 月藝外雜誌「日昨之島」展覽報導。
- (七) 2013 年 9 月藝外雜誌「餐桌上的未來-家與藝術家」展覽專文報導。
- (八) 2013 年 9 月藝外雜誌「ONE PIECE ROOM - 李明則個展」展覽專文報導。
- (九) 2013 年 9 月典藏投資雜誌「道法自然-洪凌個展」展覽專文報導。
- (十) 2013 年 9 月藝術家雜誌「ONE PIECE ROOM - 李明則個展」、「科藝復興-北藝大科技藝術回顧展」、「餐桌上的未來-家與藝術家」、「道法自然-洪凌個展」、「日昨之島」聯合開幕報導。
- (十一) 2013 年 9 月今藝術雜誌「視域之方」展覽廣告。
- (十二) 2013 年 9 月 La Vie 雜誌「餐桌上的未來-家與藝術家」展覽專文報導。
- (十三) 2013 年 10 月今藝術雜誌「亞洲巡弋」展覽廣告。
- (十四) 2013 年 10 月藝外雜誌「亞洲巡弋」展覽廣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資料時間：102年8月～102年10月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時數規範構想

(一)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課餘時間投入校務與教學及研究工作，以共同推動校務發展，爰研議調整本校編制內教師聘約第六條兼課時數規定。

(二) 初步構想：

1. 在校外兼課者，需於校內超時授課達二小時以上，並事先報經校方同意，校內超時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合計每週辦公時間內(每週一至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不得超過四小時，兼行政職務教師並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惟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三年內新聘任專任教師。

(2)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者。

(三) 本案擬續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名譽教授致聘辦法修正案

(一) 為崇敬本校在教學、研究、創作展演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退休或離職教師，本校前於 91 年 6 月 8 日訂定名譽教授致聘辦法，嗣經 97 年 1 月 8 日修正，惟訂法迄今本校尚未致聘名譽教授榮銜予退休人員。

(二) 為本校名譽教授之致聘落實可行，並期人選之產生嚴謹，俾符合校務發展及教學之需要，擬參照本校講座教授暨特聘教師遴薦及審議機制如下：

1. 提名作業：由本校名譽教授候選人遴薦小組辦理，該小組由副校長召集教務長，以及由校長擇聘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五人至九人組成之。

2. 審議作業：由本校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禮聘之。本校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召集副校長、研發長，以及由校長擇聘教授級教師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審議。

3. 名譽教授鐘點費給付標準，明定為教授鐘點費 1.5 倍。

4. 明定名譽教授為終身職。

(三) 本案擬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訂定職員進修原則

- (一) 進修申請：本校職員在不影響業務情形下得申請進修，每一學年度前由單位主管審酌其進修項目與業務之相關性，及對公務運作之影響，經校長核准後，核予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每週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 (二) 請假原則：經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依規定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本校組織編制內依法任用有案之有給專任人員，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及各計畫案專任助理，比照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以事假、休假或加班補休登記，每人每週請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 (三) 學習考核：本校職員進修期間是否影響其本職業務之推動，暨學習成效與工作效能提升之評估，由單位主管列入該職員之年度定期考核成績，並作為核准其下一學年度繼續進修之參據。
- (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其他機關補助計畫案之助理人員，主管機關已另定限制進修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編制內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0月3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聘約屆滿不再應聘，或聘約中途辭聘，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並依規定辦妥離職交代後，方得離校。續聘時本校應於本聘約屆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
- 三、專任教師應在校三天以上，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兼行政職務酌減授課時數，依有關法令規定；超時授課至多以四小時為限。授課未達規定時數者，除擔任行政事務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從事與展演教學或研究推廣相關之工作，經本校允許者外，應予改聘為兼任教師。
- 四、教師應確實按排定之時間授課，因故不克到校授課時，事前應辦妥請假。請假期間應授課程須依規定補授或請資格符合者代課，代課鐘點費並移由代授教師具領。
- 五、教師除專職從事教學外，應履行由各學系、所、科因應教學、展演、研究、輔導等需要所指定之職務與專業工作、行政事務，詳細工作項目及規範，得由所屬單位以書面簽訂之；教師並應依所具專長參與跨系所領域暨各研究中心之研究、服務工作及應邀參與校內各項活動、出席相關會議。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新聘任專任教師應義務擔任學校或所屬教學單位指派之行政事務至少三年。但情形特殊，簽奉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六、教師在校外兼職，應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事先報經校方同意；在校外兼課者，需於校內超時授課達二小時以上，並事先報經校方同意，校內超時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合計每週辦公時間內(每週一至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不得超過四小時，兼行政職務教師並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惟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三年內新聘任專任教師。
 -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停聘、解聘或改聘為兼任教師。
- 七、教師應以身作則，為學生表率，並輔導學生進德修業。
- 八、教師應領各項待遇、晉薪及超授課程鐘點費支給標準，依規定辦理。
- 九、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教師扣除得延後辦理評鑑之時間，在滿五年應接受評鑑之後，評鑑未通過滿三年，仍未通過評鑑者，應申請退休或不予續聘。
- 十、聘任教師應經試聘二年，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試聘期間，教學單位應與所聘任之教師訂定工作約定書，包含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試聘評核未通過者，不予續聘。第三年起，須通過評核後，始繼續聘任。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應於起聘後之八年內升等；未通過升等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新聘教師兼任本校主管年資、出國進修學位、留職停薪、懷孕生子、重病，得依其年數計算延長前項期間。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 十一、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獲得校方同意，由學校具名簽

訂合約。

專任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審計單位調查屬實，或未經校方同意逕行接受委託研究等情事，應由三級教評會審議，視其情節輕重得處或併處以下之處置：

(一)不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一年。

(二)不得休假研究、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或執行研究計畫二年。

(三)停止晉級加俸一年。

十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三、本聘約未盡事宜，悉照有關法令暨本校所訂規章辦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編制內教師聘約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六、教師在校外兼職，應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事先報經校方同意；在校外兼課者，<u>需於校內超時授課達二小時以上，並事先報經校方同意，校內超時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合計每週辦公時間內(每週一至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不得超過四小時，兼行政職務教師並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u></p> <p><u>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惟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一)三年內新聘任專任教師。</u></p> <p><u>(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u></p> <p>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停聘、解聘或改聘為兼任教師。</p> | <p>六、教師在校外兼職，應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事先報經校方同意；在校外兼課者，依規定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且應事先經校方同意。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停聘、解聘或改聘為兼任教師。</p> | <p>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課餘時間投入校務與教學及研究工作，俾利本校校務發展，爰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規範。</p>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修正草案

91年6月18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創作展演或行政工作上
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或離職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教學研究創作展演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
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二十年以上。
二、在藝術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職十五年以
上。
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前項專任教職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
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 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提名由本校名譽教授候選人遴薦小組辦理，該小組由副校長召集教務
長，以及由校長擇聘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五人至九人組成之。
- 第四條 名譽教授經提名後，送由本校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禮聘之。
本校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召集副校長、研發長，以
及由校長擇聘教授級教師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審議。
名譽教授經提名而未獲通過者，得於三年內提出再審，並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本校名譽教授之授課鐘點費為教授鐘點費1.5倍。相關權利與義務內容另訂之。
- 第六條 名譽教授為終身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教學研究創作展演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二十年以上。</p> <p>二、……</p> | <p>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教學研究創作展演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二十年以上。</p> <p>二、……</p> | <p>依一般法制作業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提名由本校名譽教授候選人遴薦小組辦理，該小組由副校長召集教務長，以及由校長擇聘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五人至九人組成之。</p> | <p>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提名於專任教職退休或離職後依左列程序辦理：各系、科、所教授由該系、科、所務會議通過推薦，提送各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名。</p> | <p>名譽教授之提名作業，參照本校講座教授暨特聘教師候選人遴薦機制辦理。</p> |
| <p>第四條 名譽教授經提名後，送由本校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禮聘之。</p> <p><u>本校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召集副校長、研發長，以及由校長擇聘教授級教師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審議。</u></p> <p>名譽教授經提名而未獲通過者，得於三年內提出再審，並以一次為限。</p> | <p>第四條 名譽教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名，陳請校長核定致聘之，其聘期由各推薦單位建議之。名譽教授經提名而未獲通過者，得於三年內提出再審，並以一次為限。</p> | <p>一、名譽教授之審議，暨該委員會之組成，參照本校講座教授暨特聘教師審議機制辦理。</p> <p>二、名譽教授經提名而未獲通過之再審規定，變更條次由第一項遞移至第三項。</p> |

| | | |
|---|--|--|
| <p>第五條 本校名譽教授之授課鐘點費<u>為教授鐘點費1.5倍</u>。相關權利與義務內容另訂之。</p> | <p>第五條 本校名譽教授之授課鐘點費<u>比照關渡講座辦理</u>。相關權利與義務內容另訂之。</p> | <p>修正本校名譽教授之授課鐘點費為教授鐘點費1.5倍，以臻明確。</p> |
| <p>第六條 <u>名譽教授為終身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u></p> | | <p>一、名譽教授之聘期原由各推薦單位建議之，修正為終身職，原規定於第四條，並變更條次遞移至第六條。 二、配合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增訂名譽教授解聘事由。</p> |
|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通過</u>，<u>陳請</u>校長核定後<u>公告實施</u>，修正時亦同。</p> |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通過</u>，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一. 依本校法制作業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 條次變更，由第六條遞移至第七條。</p>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資料時間：102 年 8 月～102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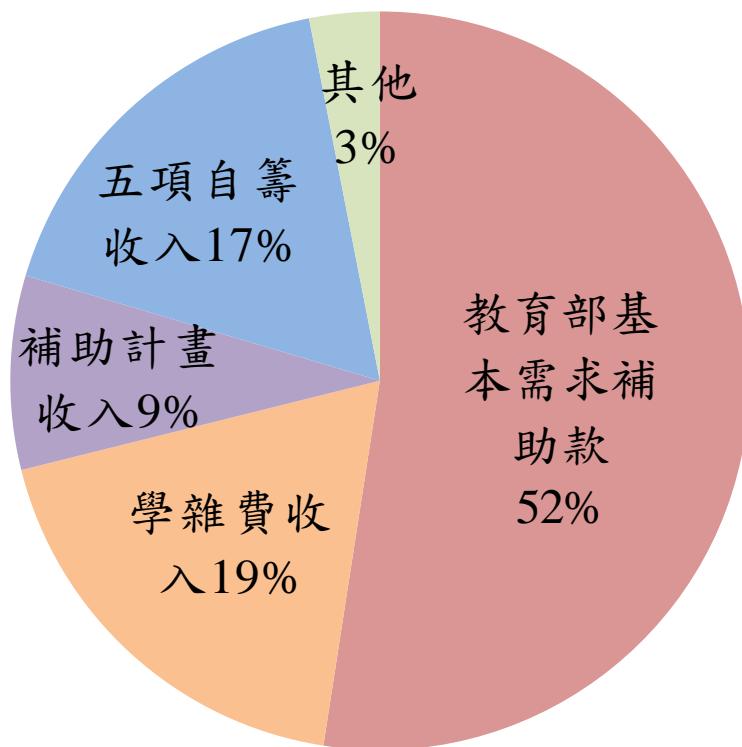
- 一、 本校 102 年度業務收支、資本支出執行狀況及帳列現金餘額：
 - (一)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業務總收入 5 億 1,094 萬元，業務總支出 4 億 9,877 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217 萬元，較去年同期(101 年 8 月)短絀 1,571 萬元，增加賸餘 2,788 萬元。主要係「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承商給付本校損害賠償收入 2,323 萬元所致。
 - (二)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固定資產實際執行數 1 億 7,603 萬元，與預算分配數相較，執行率 107.88%，執行情形良好。**本年度預估固定資產預算數將不敷支用，後續將依規定申報教育部同意補辦預算。**
 - (三) 截至 102 年 8 月帳列現金餘額 1 億 7,983 萬元，較 101 年 8 月帳列現金餘額 1 億 2,881 萬元，增加 5,103 萬元，將配合戲舞大樓新建工程估驗及驗收時程陸續付款。
- 二、 依教育部規定於 102/9/30 前完成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建置與公告**：本案係各校收取學雜費收入依規定應對外公告之相關資訊，各單位依權責分工於 102/9/6 將資料上傳並送至本室，奉 校長核可後辦理公告。
- 三、 **校務基金收支狀況說明**，如附件。

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狀況

經常收入(102年預算分配)

單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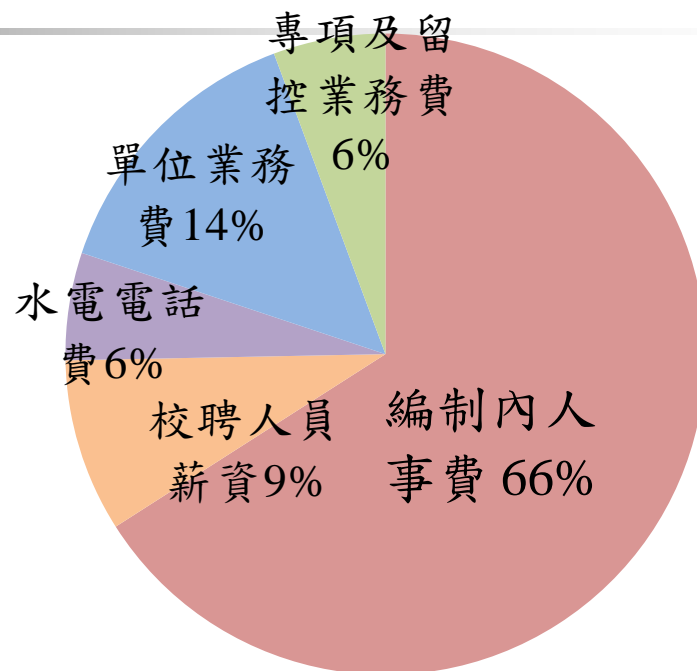
| 項目 | 金額 | 校統籌 |
|-----------|---------------|---------------|
|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 | 41,273 | 41,273 |
| 學雜費收入 | 14,690 | 13,400 |
| 補助計畫收入 | 6,681 | - |
| 場地使用收入 | 4,400 | 3,637 |
| 建教合作收入 | 7,000 | 1,090 |
| 推廣教育收入 | 700 | |
| 受贈、利息收入 | 1,537 | |
| 招生及其他收入 | 2,419 | 287 |
| 合計 | 78,700 | 59,687 |



經常支出 (102年預算分配)

單位：萬元

| 項目 | 校統籌金額 |
|----------|---------------|
| 編制內人事費 | 39,134 |
| 校聘人員薪資 | 5,200 |
| 水電電話費 | 3,227 |
| 單位業務費 | 8,445 |
| 專項及留控業務費 | 3,350 |
| 小計 | 59,356 |
| 加：折舊、攤銷 | 9,713 |
| 總計 | 69,069 |



※現金面：維持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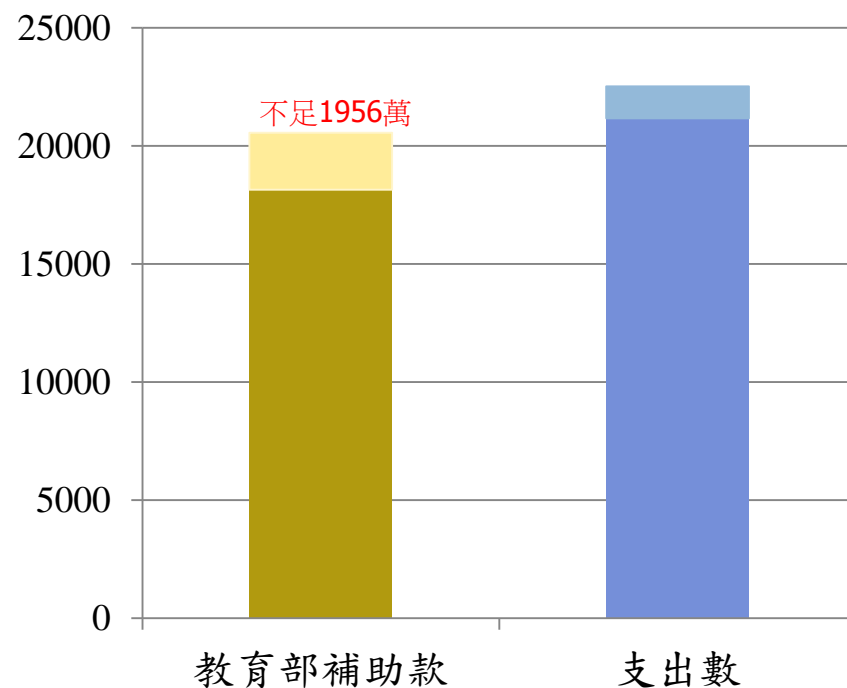
—經常收入5億9,687萬、支出5億9,356萬，結餘331萬

※財務面：折舊攤銷計入

—財務報表虧絀9,382萬，需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是否發生財務短絀（影響「編制內人員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等鬆綁措施）

資本支出 (102年預算分配)

| 項目 | 單位：萬元 校統籌金額 |
|-----------|----------------|
| 教育部補助款 | |
| 戲舞大樓補助款 | 18,141 |
| 績效型補助款 | 2,422 |
| 來源小計 | 20,563 |
| 支出 | |
| 戲舞大樓新建工程 | 21,168 |
| 電算中心等專項設備 | 1,351 |
| 出途小計 | 22,519 |
| 不足數 | 1,956 |



※資金不足1956萬

—(主要係戲舞大樓本校自籌5,295萬)，除以經常收支結餘331萬元支應外
預計動支以前年度結餘支應**1,625萬**

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

- 依據一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9、教育部會計處98基金152通報
- 校務基金支出鬆綁（得支給「編制內人員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2大前提
 1. 不發生財務短絀（財務報表虧絀減政府補助購置資產之折舊費用）：
近四年(98~101年)財務報表虧絀6100萬~3500萬，扣除可不計入之折舊費用（6100萬~8千萬），各年未發生財務短絀
 2. 支給總額上限：六項自籌收入50%
近四年(98~101年)彈性人事費支給總額上限1.02億元~1.38億元，實支0.95億~1.04億元，各年支給總額均在上限內，然已接近上限(102年1~6月上限為0.57億元)

※行政院及教育部—

五項自籌收入(B版)不發生虧絀

每年12月會計月報完成後，需查填是否發生財務短絀，備供查核

※審計部—仍就財務報表虧絀要求學校改善

教育部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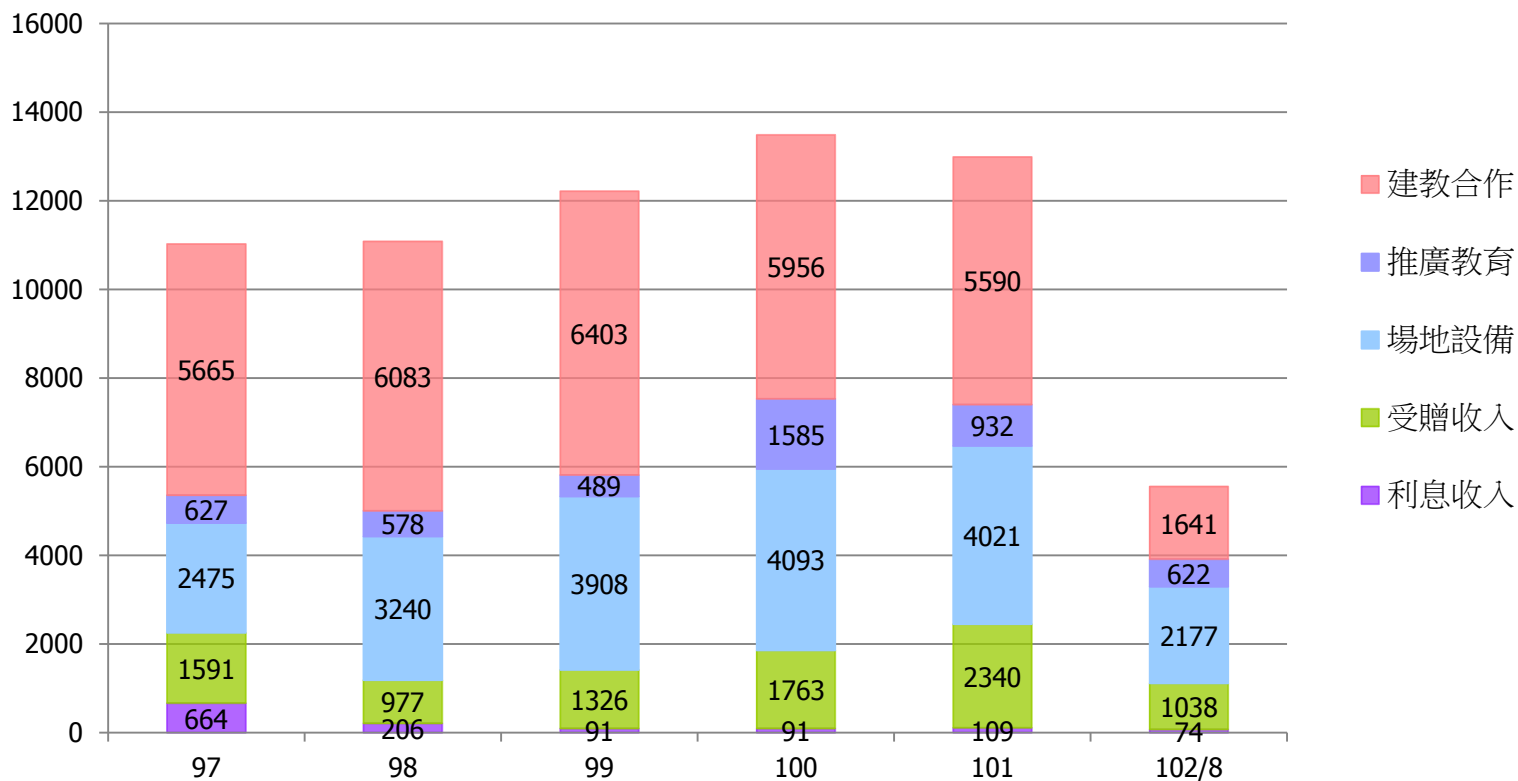
- 教育部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款維持穩定
- 專案補助(教學卓越)計畫減少

單位：萬元

| 項目 | 100決算 | 101決算 | 102預算 | 103預算 |
|----------|--------|--------|--------|--------|
| 基本需求 | 40,479 | 41,168 | 41,273 | 41,214 |
| 績效型補助款 | 2,600 | 2,050 | 2,423 | 2,700 |
| 教學卓越計畫 | 9,399 | 7,766 | 5,000 | 5,000 |
| 小計 | 52,478 | 50,984 | 48,696 | 48,914 |
| 戲劇舞蹈大樓工程 | - | 21,973 | 8,027 | |
| 合計 | 61,877 | 80,723 | 61,723 | 53,914 |

自籌收入

➤ 五項自籌收入-自97年以來多有成長，惟101年已呈下降





人事費成長

- 編制內人事費：100年3.66億、101年3.86億、102年預計3.91億
- 校聘人員薪資：100年4200萬、101年4600萬、102年預計5200萬
(100年7月調待3%、102年二代健保、公保費率提高；未來退撫費率？)
- 人事費分析：按二級單位歸屬人事成本，102/6將101年人事費情形提報預算分配後續會議，依決議於會計系統登錄各單位實支情形提供各單位及人事室參考。



校舍新建

➤ 校舍新建

- 戲舞大樓新建工程

- 期程99-102年

- 教育部補助3億元(85%)、本校自籌5295萬(15%)

- 預計由本校歷年滾存資金支應各項工程經費，尚無須借款

- 啟用後預計增加折舊費用、水電費、清潔、維護費用等財務負擔

- 科技藝術未來館（報部中）

- 期程102-107年

- 教育部補助3.6億元(90%)、本校自籌4000萬(10%)

- 將配合後續計畫核定情形納編各年度預算(含長期借款、墊款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 編號 | 1 | 提案性質 | 法規修正 | 提案單位 | 教務處 |
|------|--|------|------|------|-----|
| 案由 | 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時數標準」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 | | | |
| 說明 | <p>一、本標準為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暨減免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附表。</p> <p>二、依本校「組織規則」規定：</p> <p>（一）第六條及第十條之一：本校置有副校長及研發長職務。</p> <p>（二）第八條：學生事務處並置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事務相關工作</p> <p>三、本標準表專任教師聘兼行政職務擬配合新增「<u>副校長、研發長</u>」，可減授時數 4 小時。</p> <p>四、自 102 學年度起軍訓課程已由必修改為選修，每學期原開設 9 門課程已改為 2 門，考量課程規劃教學比重已減少，並專職於學生事務相關工作，本標準表擬刪除「<u>軍訓室主任</u>」可減授規定。</p> | | | | |
| 辦法 | 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另函轉知各教學單位，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 | | |
| 審議意見 | | | | | |
| 決議 | | |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減授時數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一、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時數標準如下：

| 擔任工作 區分 | 減授時數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
| 聘兼行政 職務 | 四小時 | 係指如 <u>副校長</u>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 <u>研發長</u> 、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含 <u>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主任秘書、館長、中心主任、組長、體育室主任等全校性行政職務。 | 係指如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館長、中心主任、組長、 <u>軍訓室主任</u> 、體育室主任等全校性行政職務。 |
| | | | |
| 附 註 | | <p>一、專任教師除依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所定之兼職外，如有減授時數之情形，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附奉 核相關書面資料，送教務處登記教師減授之時數。</p> <p>二、本標準表之項目內容略分為兼行政類及教學學術研究類，相關內容修正分由人事室及教務處依權責提案修正。</p> | <p>一、專任教師<u>及軍訓教官</u>除依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所定之兼職外，如有減授時數之情形，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附奉 核相關書面資料，送教務處登記教師減授之時數。</p> <p>二、本標準表之項目內容略分為兼行政類及教學學術研究類，相關內容修正分由人事室及教務處依權責提案修正。</p> |

以下省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減授時數標準修正草案

本校 91 年 5 月 21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261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40020590 號函核定應修正第三項
 本校 94 年 5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6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76164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9 年 11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時數標準如下：

| 擔任工作區分 | 減授時數 | 說 明 | 備 註 |
|----------------------|-----------------|--|-----|
| 聘兼行政職務 | 四小時 | 係指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館長、中心主任、組長、體育室主任等全校性行政職務。 | |
| 聘兼系、所、科主管職務 | 二小時 | 係指各學系、共同學科主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所長，凡另兼兩個以上系所單位主管至多得減授四小時鐘點。 | |
| 聘兼導師 | 二小時 | 一、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一班一人；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先修班一班二人)。 二、聘兼導師者如基本授課時數有不足情形，可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辦理減授。 | |
| 聘兼心理輔導教師 | 二小時 或 四小時 | 學生輔導中心如確因特殊需要洽請講師以上教師擔任學生輔導工作，並協助中心各項活動之推展，以減授二小時為原則；如所兼任之工作必需按學校規定上下班時間每日出勤者，得酌減四小時。 | |
| 兼任各系、所、科、室或行政單位之行政事務 | 二小時 或 四小時 | 一、三年內新進教師以義務協助系、所、科及行政單位非主管職之行政事務為原則。 二、其餘一般教師如確因特殊需要協助行政工作者，請依說明專簽辦理，其減授以二小時為原則；如所兼任之工作必需按學校規定上下班時間每日出勤者，得酌減四小時。 | |
| 兼任各系、所指定與執行展演有關之工作 | 二小時 | 一、凡已列入排演、劇場實習或名作實習、演出實習等課程授課時數者(如導演、執行製作、技術指導、及燈光、舞台、服裝設計等)，即不得再另行減授時數。 二、三年內新進教師以義務協助系、所展演有關工作為原則。 三、其餘一般教師如確有需要申請減授者，請依說明專簽辦理。 | |

| | | | |
|-------------------|--|--|--|
| 支援研究中心從事研究計畫或展演工作 | 二小時 或 四小時 | <p>一、以減授二小時為原則，且期間需為一學期以上。但已支酬勞之委辦專案計畫或展演活動，不再核減授課時數。</p> <p>二、如所擔任之工作必需按學校規定上下班時間每日出勤者，得酌予減授四小時。</p> | |
| 傾力投入學術研究 | 二小時 或 四小時 | <p>一、每學期減免授課時數二至四小時以傾力投入研究著述，為期一至三年，期滿需提出研究著述成果接受評鑑</p> <p>二、通過上述期滿之研究成果評鑑者，一年後得再辦理下一階段之減免授課時數計畫；未通過者，三年內不得提出減免授課時數之申請。</p> <p>(依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相關辦法辦理)</p> | |
| 附 註 | <p>一、專任教師除依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所定之兼職外，如有減授時數之情形，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附奉核相關書面資料，送教務處登記教師減授之時數。</p> <p>二、本標準表之項目內容略分為兼行政類及教學學術研究類，相關內容修正分由人事室及教務處依權責提案修正。</p> | | |

二、本標準表中「兼任各系、所、科、室或行政單位之行政事務」、「兼任各系、所指定與執行展演有關之工作」及「支援研究中心從事研究計畫或展演工作」等三項減授標準，請各單位確實衡量其工作量及投入時間，詳填工作約定書後，以逐案專簽方式簽請校長核准後始予減授。

三、本標準表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簽 照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
單 位：課務組
簽 辦 人：王淑慧
聯絡電話：02-28938741

主旨：謹陳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有關教務處之提案，請 鑒核。

說明：本次提案為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時數標準」修正案，詳細之提案內容如後附提案單及其相關附件。

擬辦：擬於陳 奉核可後提本校本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承辦人員

組員王淑慧
10209051120

單位主管

教務處 林俊吉
課務組組長
0905

教務長
0906

會辦單位

- 一、建請酌修附件(如貼標處)。
-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訂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召開，本案 奉核後敬請將簽影本、提案單及相關附件電子檔送秘書室，俾利後續作業。

秘書林吟珊
09091140

核判

主任郭美焜
秘書
09101020

校長楊其文

0910

後
人李

組員龔淑芬
09101625

人事室李聰斌
主任
09101810

請依批示辦理，並速影送：

秘書室；逕後會人事室

秘書室啓 102 年 9 月 10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 編號 | 2 | 提案性質 | 法規訂定 | 提案單位 | 學務處 |
|------|---|------|------|------|-----|
| 案由 |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 | | | |
| 說明 | 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3 日臺教學(四)1020078808 號函「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辦理，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 | | |
| 辦法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 | | |
| 審議意見 | | | | | |
| 決議 | | |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00年00月00日00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教育部訂頒之「特殊教育法」及「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特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二、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三、協調各處室、院、系(所)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四、督導改善本校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五、督導本校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六、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指派相關行政或輔導之主管或教師遴選聘任之；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由學生諮商中心提名。
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院、系、所或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主管兼任之，執行秘書可為委員成員，協助召集人處理有關業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依學年度)，期滿得續聘之。主管或教師代表如離職，由校長另行指派人員遞補；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如畢業，由學生諮商中心另行提名。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議案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委員會如遇必要時，得另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簽 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
單 位：諮商中心
簽 辦 人：陳彥穎
聯絡電話：02-2893-8767

主旨：擬訂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至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簽請 核示。

說明：依教育部臺教學(四)1020078808 號函指示「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辦理(附件一)。學生諮商中心擬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二)，提請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承辦人員

陳彥穎

會辦單位

秘書室

核判

09061705

單位主管

學生諮商中心主任 王亮月 09061705

學生諮商中心主任 王亮月 09061705

- 一、建請酌修附件(如貼標處)。
- 二、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訂於102年9月24日召開，本案奉核後敬請將簽影本、提案單及相關附件電子檔送秘書室，俾利後續作業。

09061620 y

校長楊其文

0910

後令

人事室

案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影送本室辦理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等後續事宜。

09111020

人事室主任 李瓊娥

09111705

請依批示辦理，並速影送：

秘書室；並速發管人事室

秘書室啓 102 年 9 月 10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提案單

| 編號 | 3 | 提案性質 | 法規訂定 | 提案單位 | 人事室 |
|------|--|------|------|------|-----|
| 案由 | 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 | | | |
| 說明 | <p>一、 依 102 年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規定辦理。</p> <p>二、 本校兼任行政主管教師之休假基準歷來均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惟教育部人事處表示，「教師請假規則」適用對象為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主管教師，基於大學自主，大專院校允宜自訂兼任行政主管教師之休假規定，並得參照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爰研擬上開要點。</p> <p>三、 本案條文重點如下：</p> <p>(一) 明定適用對象(第 2 條)。</p> <p>(二) 明定休假天數計算基準(第 3 條)。</p> <p>(三) 明定休假原則(第 4 條)。</p> <p>(四) 明定休假補助費核發基準(第 5 條)。</p> <p>(五) 明定休假補助費請領時效及休假未實施之效果(第 6 條)。</p> <p>四、 檢附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草案暨條文逐條說明表各 1 份。</p> | | | | |
| 辦法 |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 | | |
| 審議意見 | | | | | |
| 決議 | | |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草案逐條說明表

| 規定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p> | <p>明定法源。</p> |
| <p>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兼任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主管職務，且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具教師身份之助教)、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兼任主管教師)</p> | <p>明定適用對象，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主管職務訂定。</p> |
| <p>第三條 本校兼任主管教師，得併計國內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服務年資核給休假，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p> <p>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p> <p>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或免兼行政主管職務者，當學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年度中免兼行政主管教師，其當學年度已休假天數或已請領休假補助費超出前項規定者，依相關規定繳回溢領費用。</p> | <p>參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訂定本校兼任主管教師之休假天數計算基準。</p> |
| <p>第四條 兼任主管教師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其休假以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請假期間應落實代理人制度，不得影響課務及行政業務推動。</p> | <p>參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訂定休假原則。</p> |

| | |
|--|--|
| <p>第五條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十四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休假補助費應按下列方式核發：</p> <p>(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p> <p>(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 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學年終一併結算。</p> | <p>參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一條及「公立中小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訂定休假補助費核發基準。</p> |
| <p>第六條 兼任主管教師當年度具有之休假天數，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前休畢，已符合請領休假補助部分，應於當學年結束前申請補助，逾期視為棄權；未休畢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且不得保留至次學年度實施。</p> | <p>參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訂定休假補助費請領時效及休假未實施之效果。</p> |
| <p>第七條 兼任本校二個(含)單位以上行政主管職務者，僅得擇一核給休假及休假補助費。</p> | <p>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以不重覆支領休假補助為原則，爰訂定之。</p> |
| <p>第八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辦理。</p> | <p>因應本要點未盡事宜，爰訂定之。</p> |
| <p>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依本校法制作業流程訂定。</p>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學期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兼任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主管職務，且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具教師身份之助教)、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兼任主管教師)。
- 三、本校兼任主管教師，得併計國內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服務年資核給休假，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
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或免兼行政主管職務者，當學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年度中免兼行政主管教師，其當學年度已休假天數或已請領休假補助費超出前項規定者，依相關規定繳回溢領費用。
- 四、兼任主管教師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其休假以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請假期間應落實代理人制度，不得影響課務及行政業務推動。
-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十四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休假補助費應按下列方式核發：
 - (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 (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
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學年終一併結算。
- 六、兼任主管教師當年度具有之休假天數，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前休畢，已符合請領休假補助部分，應於當學年結束前申請補助，逾期視為棄權；未休畢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且不得保留至次學年度實施。
- 七、兼任本校二個(含)單位以上行政主管職務者，僅得擇一核給休假及休假補助費。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簽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單 位：人事室
簽 辦 人：李曉嵐
聯絡電話：02-28961000 分機 1604

主旨：有關訂定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一案，
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 102 年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規定辦理。
- 二、本校兼任行政主管教師之休假基準歷來均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惟教育部人事處表示，「教師請假規則」適用對象為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主管教師，基於大學自主，大專院校允宜自訂兼任行政主管教師之休假規定，並得參照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爰研擬旨揭要點。
- 三、本案條文重點如下：
 - (一)明定適用對象(第 2 條)。
 - (二)明定休假天數計算基準(第 3 條)。
 - (三)明定休假原則(第 4 條)。
 - (四)明定休假補助費核發基準(第 5 條)。
 - (五)明定休假補助費請領時效及休假未實施之效果(第 6 條)。
- 四、檢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草案暨條文逐條說明表各 1 份。

擬辦：本案奉 核後，擬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承辦人員

李曉嵐

0830 1644

單位主管

人事室李曉嵐

0830 1644

會辦單位

- 一、酌予修訂附件。
- 二、本案奉核後，請影送並提供修正後電子檔予本室，以利續訂。

楊學慧

09021155

核判

主任郭美娟

2005

抄建議於奉核後，先提
之管會報工作致為送用
2005/9/4 行政會核指導
字號 併記

如行

校長楊其文

0902

複閱(2)1

裝

訂

線



本校新建學生宿舍工程需求說明及財務計畫報告

學務處

102.9.24

一、計畫緣由與目標

(一) 計畫緣起

藝術學校的教學，毋寧說是一種類似師徒制的薪火相傳，故師生駐校時間相對須花費較多時間，而學生課後表演、練習場所亦隨之增加。

換言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的校園生態、教學方式與理念，有別於其他綜合性大專院校，為配合此特殊的教學需求，本校在校園空間的規劃與安排，相對上亦必須有所區別。

本校地處北市邊陲地區，現有宿舍三棟可容納1140位學生，但對於學校系、所類別相較於一般大學有所不同，且**研究生及女生比例偏高**，外地學生比例高。

若學校未能提供足額宿舍供其使用，恐造成留校排演、創作至深夜的夜歸學子返回租屋處的人身、交通安全的疑慮。

規劃完善的「學生宿舍」將使莘莘學子在本校求學期間，能有安居樂學之所，分享同窗情誼或共享成長的經驗與樂趣。

「學生宿舍」的增設，更能使學生在學習期間專注於藝術領域上的創作和成長。

(二) 計畫目標與願景

1. 人性空間的考量
2. 使用機能的協調
3. 空間層次的連結
4. 建築自明性
5. 建築生命週期
6. 自然資源的運用
7. 綠建築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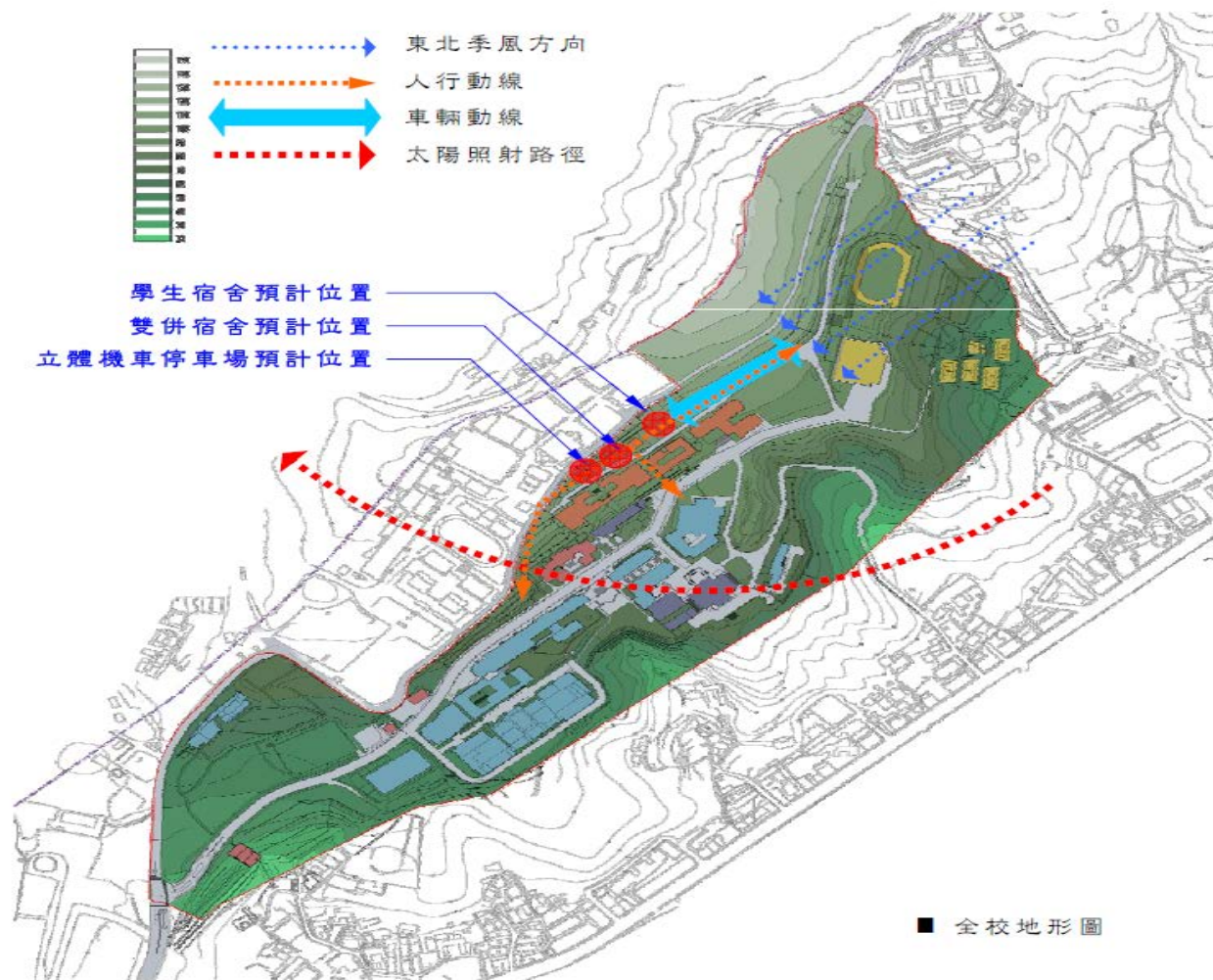
(三)計畫內容與預期效益

1. 促進學生生活多元化學習與師生間創作交流
2. 增進國際文化藝術交流與推廣藝術教育效益
3. 提供外縣市學生舒適、安全的住宿環境與降低外宿風險

二、環境與基地概述

(一) 建築基地概述

本基地為於學人宿舍旁之機車停車場位置，水平標高約在100M-110M，長度約為70M，縱深約在16-20M左右。主要車輛入口需從東北向道路進入，人行部份可由綜合宿舍左側樓梯或女二舍後方小徑繞經行政大樓後方石階通行。



三、學生宿舍空間使用現況與未來發展

(一) 宿舍空間使用現況分析

1. 100~102學年度 學生人數

| 區 分 | 大學部(含高中部) | | | 碩博班 | | | 總人數 |
|-------|-----------|-----|------|-----|-----|------|-------|
| | 女生 | 男生 | 小計 | 女生 | 男生 | 小計 | |
| 100學年 | 859 | 478 | 1137 | 739 | 388 | 1127 | 2,264 |
| 101學年 | 980 | 542 | 1522 | 682 | 354 | 1036 | 2,558 |
| 102學年 | 1115 | 583 | 1698 | 786 | 392 | 1178 | 2,876 |

依校務招生情形**預估未來十年固定**

大學部新生員額380人，研究生356人，全校在學人數約維持在2900人左右。

研究所人數約佔總人數的40.6%，
但是目前提供給研究生床位較少。

2. 住宿生狀況及需求：現有三棟宿舍

女一舍：98學年完工啟用，以女同學(含境外生、大學部新生及高中部)為主；

女二舍：大學部舊生及研究所新生為主；

綜合宿舍：大學部及研究所男同學、研究所女同學(舊生)。

(1) 可供應床數現況：

| 區 分 | 1人房 | | 2人房 | | 4人房 | | 合 計 |
|---------|-----|-----|-----|-----|-----|-----|-------|
| | 房間數 | 床位數 | 房間數 | 床位數 | 房間數 | 床位數 | |
| 女一舍 | | | 6 | 12 | 123 | 492 | 504 |
| 女二舍 | 3 | 3 | 3 | 6 | 49 | 196 | 205 |
| 綜 合宿舍 | 1 | 1 | 3 | 6 | 106 | 424 | 431 |
| 床 位 總 數 | | | | | | | 1,140 |

上圖顯示以全校人數與現有床位相較，僅達到39.64%的住宿滿足率。

再者，本校研究生仍以四人房為主，相較一般大學，研究生住宿環境應以雙人房或單人房為佳，以便能專心從事研究工作。

(2) 100~102學年境外學生住宿狀況表

| 區 分 | 國合會 | 外籍生 | 僑 生 | 總 計 |
|--------|-----|--------------|--------------|-----|
| 100年人數 | 8 | 32 | 40 | 80 |
| 101年人數 | 14 | 45 | 54 | 113 |
| 102年人數 | 10 | 61 (新生30) | 84 (新生31) | 155 |

考量境外學生(包含陸生)離鄉背井，單獨來陌生地就學，在無依無靠狀況下，只要境外學生申請住宿，將全額提供床位。

(3) 101學年住宿申請比例

| 區 分 | | 舊 生 | | | 新 生 | | | 合 計 | | |
|-----------------|----|----------|----------|----------|----------|----------|----------|----------|----------|----------|
| | | 申請 人數 | 提供 床數 | 抽籤 比例 | 申請 人數 | 提供 床數 | 抽籤 比例 | 申請 人數 | 提供 床數 | 抽籤 比例 |
| 高中部 | 女生 | 30 | 30 | 100% | 11 | 11 | 100% | 41 | 41 | 100% |
| | 男生 | 20 | 20 | 100% | 7 | 7 | 100% | 27 | 27 | 100% |
| 大學部 | 女生 | 491 | 200 | 40.7% | 192 | 192 | 100% | 683 | 392 | 57.4% |
| | 男生 | 227 | 60 | 26.4% | 98 | 98 | 100% | 325 | 158 | 48.6% |
| 研究所 | 女生 | 125 | 68 | 54.4% | 69 | 64 | 92.8% | 194 | 132 | 68.0% |
| | 男生 | 27 | 20 | 74.1% | 20 | 12 | 60.0% | 47 | 32 | 68.1% |
| 特殊原因 | | 26 | 26 | 100% | | | | 26 | 26 | 100% |
| 本籍學生申請住宿 | | | | | | | | 1343 | 808 | 60% |
| 陸續遞補(註) | | | | | | | | | 219 | 16% |
| 總計提供床位數(不含境外學生) | | | | | | | | | 1027 | 76% |

(3) 102學年住宿申請比例

| 區 分 | | 舊 生 | | | 新 生 | | | 合 計 | | |
|-----------------|----|----------|----------|----------|----------|----------|----------|----------|----------|----------|
| | | 申請 人數 | 提供 床數 | 抽籤 比例 | 申請 人數 | 提供 床數 | 抽籤 比例 | 申請 人數 | 提供 床數 | 抽籤 比例 |
| 高中部 | 女生 | 35 | 35 | 100% | 17 | 17 | 100% | 52 | 52 | 100% |
| | 男生 | 17 | 17 | 100% | 4 | 4 | 100% | 21 | 21 | 100% |
| 大學部 | 女生 | 521 | 208 | 39.9% | 221 | 221 | 100% | 742 | 429 | 57.8% |
| | 男生 | 214 | 92 | 43.0% | 96 | 96 | 100% | 310 | 188 | 60.6% |
| 研究所 | 女生 | 121 | 64 | 52.9% | 69 | 60 | 87.0% | 190 | 124 | 65.3% |
| | 男生 | 25 | 12 | 48.0% | 20 | 20 | 100% | 45 | 32 | 71.1% |
| 特殊原因 | | 31 | 31 | 100% | | | | 31 | 31 | 100% |
| 本籍學生申請住宿 | | | | | | | | 1391 | 877 | 63% |
| 陸續遞補(註) | | | | | | | | | 108 | 8% |
| 總計提供床位數(不含境外學生) | | | | | | | | | 985 | 71% |

陸續遞補

每學年8月底新生、境外學生確實入住後，再將餘額床位釋放出來，讓候補同學能陸續遞補，但是對遠地及抽籤序號末端同學，

深感不便或不安，

擔心無法候補或校外租屋已無好屋，

故常會放棄申請或等待遞補，若本校能提供較多床位，同學申請住宿人數必然會增加，

也能儘早滿足同學住屋需求。

(二)新建宿舍空間發展規劃

未來新建宿舍將以境外生及研究生為對象。

本校研究生總計1178人，提供抽籤的床位僅156床，

約佔研究所人數的13%，顯示比例是不足，

若能興建**單人房**和**雙人房型**提供給研究生使用，

將讓研究生能更加專心於學術研究。

再者，境外學生因為**生活習慣及語言的差異性**，

可安排在同一棟宿舍，採取類似**國際學舍**的概念

做規畫及管理，將有助於境外生提早適應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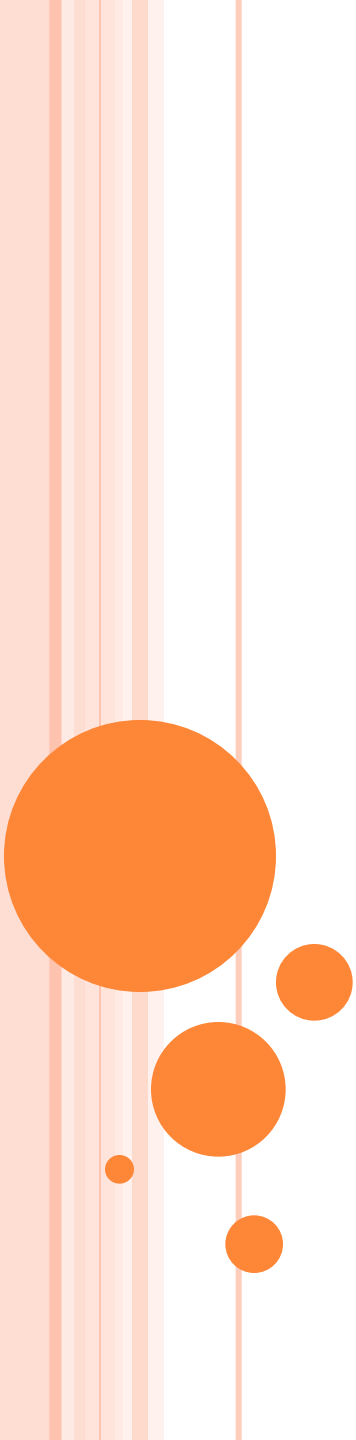
四、宿舍新建工程空間需求

(一) 住宿需求量推估

102學年住宿申請人數1,391 (不含境外學生)
與可提供床數985床相較，**不足406床**，

(參考102住宿申請人數統計圖)，

未來考慮到少子化、研究生需求，
以50%的滿足率，估計可**提供200床**



若再建一小舍，可提供64床，
以64%的滿足率，估計可提供264床
研究所及境外學生安排至新建宿舍，
宿舍四人房床位提供給大學部，
宿舍床位遞補率理想化將提高至89.5%。

預計新建宿舍各房間及人數規劃如下：

| 區 分 | 1人房 | | 2人房 | | 合計 | |
|--------------------|-----|-----|-----|-----|-----|-----|
| | 房間數 | 床位數 | 房間數 | 床位數 | 房間數 | 床位數 |
| 可滿足50% 200人(大舍) | 80 | 80 | 60 | 120 | 140 | 200 |
| 小舍 | | | 32 | 64 | 32 | 64 |
| 可滿足64% 264人 | 80 | 80 | 92 | 184 | 172 | 264 |

宿舍床位遞補率理想化將
提高至85.2%及89.5%

(二) 需求空間之分析

規劃新建學生宿舍，做為研究所與國際學生住宿生活場所，除了提供基本的住宿機能外，亦需俱備教育學習功能，並且可連結既有的校園內設施，發揮校園住宿優勢，有別於校外賃居環境，提高學生住宿意願。

配置套房式設計，1人及2人一間，
每間有一套乾濕分離衛浴設備、
冷氣、小陽台、傢俱(書桌、床、櫃)，
在使用上有一定的獨立及隱私性。

空間需求如下：

1. 住宿單元空間：走道、1人房、2人房、陽台。
2. 附屬生活空間：健身房、管理員辦公室、
茶水間、洗衣房、機械房、電梯、簡易廚房
及公共走道等。

五、財務計畫與預定進度

(一) 建築概要與經費概算

目前初步規劃是以腹地可設計最大面積為準則，包括大宿舍、小宿舍及立體停車場可規劃範圍，以下則檢討容納人數、樓層數、設計樓地板面積以及工程經費的相互關係。

(二) 分年經費需求與財務籌措

本案總工程經費預估為新台幣2億元

藝術學校屬性特殊，自籌財源範圍有限，尋求社會團體人士對贊助藝術教育之風氣未開，而畢業校友募款情形並不同工、商學院性質的學校爭取外界贊助經費不易，目前校務基金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尚有困擾，若提撥校務基金有排擠作用

預計採取建造成本全數向銀行貸款，

並以宿舍每年結餘分期償還。

1. 新建學生宿舍每年預計收支情形(床位264床)

| 一、收入 | | | |
|---------|--------|------------|-----------------------------|
| 項目 | 每床年收費 | 收入數 | 說明 |
| 2人房184床 | 46,000 | 8,464,000 | 2人房每床每學期收費23000元*2學期 |
| 1人房80床 | 84,000 | 6,720,000 | 1人房每床每學期收費42000元*2學期 |
| 收入合計 | | 15,184,000 | |
| | | | (詳見收費表) |
| 二、支出 | | | |
| 項目 | 每床支出 | 支出數 | |
| 設備修繕 | 3,073 | 811,272 | 依舊宿舍每床設備修繕費3073元估算 |
| 人事管理 | 3,115 | 822,472 | 依新增2位管理員1年成本822472元估算 |
| 水電費 | 3,534 | 932,976 | 101每年每人用電度數1178度*每度3元=3534元 |
| 電話費 | 38.6 | 10,190 | 101年電話費44000元/1140床=38.6元 |
| 清舍費 | 1,000 | 172,000 | 每間每年收費1000元估算(共172間) |
| 支出合計 | | 2,748,910 | |
| | | | |
| 三、結餘數 | | 12,435,090 | |

2. 新建學生宿舍償債計畫

| 還款年度 | 年初新 貸款額 | 年初貸款 餘額 | 當年新增 利息 | 償還本金 | 本息支付 數 | 年終貸款 餘額 | 年初新貸 款額 |
|---------------------|-------------|-------------|------------|-------------|-------------|-------------|------------|
| 第 1 年 (104) | 200,000,000 | 200,000,000 | 3,132,000 | 8,593,079 | 11,725,079 | 191,406,921 | |
| 第 2 年 (105) | | 191,406,921 | 2,997,432 | 8,727,646 | 11,725,079 | 182,679,275 | |
| 第 3 年 (106) ： | | 182,679,275 | 2,860,757 | 8,864,321 | 11,725,079 | 173,814,954 | |
| 第 18 年 (121) | | 34,101,641 | 534,032 | 11,191,047 | 11,725,079 | 22,910,594 | |
| 第 19 年 (122) | | 22,910,594 | 358,780 | 11,366,299 | 11,725,079 | 11,544,295 | |
| 第 20 年 (123) | | 11,544,295 | 180,784 | 11,544,295 | 11,725,079 | 0 | |
| 合計 | | | 34,501,574 | 200,000,000 | 234,501,574 | | |

依上述收支估算，新建學生宿舍每年收入約1,518萬元、支出275萬元，結餘為1,244萬元。以建造成本2億元全數貸款，貸款利率按本校與全國農業金庫原簽訂之利率1.566%(90天期，短票利率0.9%+0.666%)估算，每年償還本息約1,173萬元，20年可全數償還完畢。

● 貸款20年利息共計3,450萬元，擬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修正規定」申請教育部補助50%（即1,725萬元）。

行政審議程序

- 校園規劃小組：102年9月18日審議同意。
- 行政會議：102年9月24日審議。
-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102年9月底審議。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待審。
- 校務會議：待審。
- 提送教育部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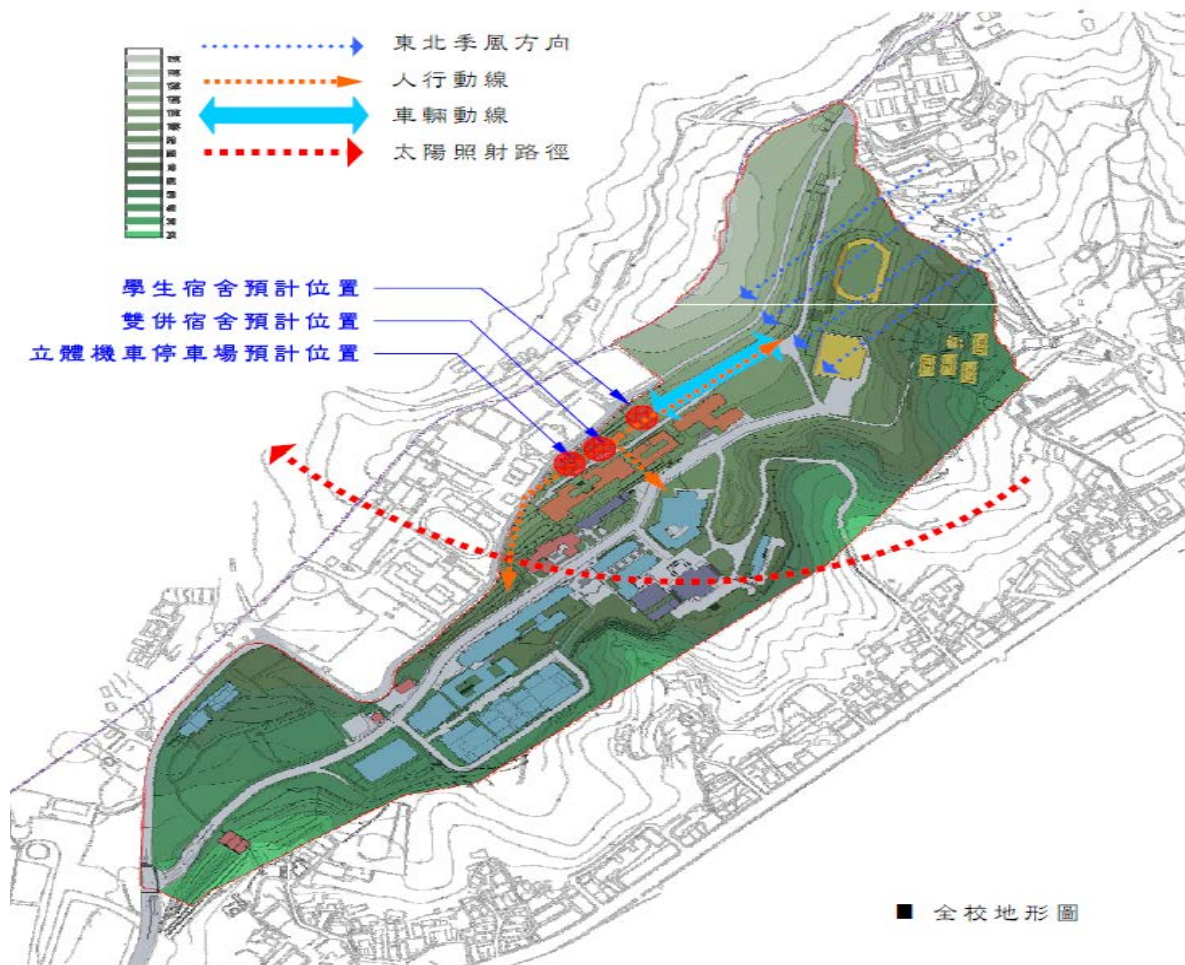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新建宿舍構想簡報

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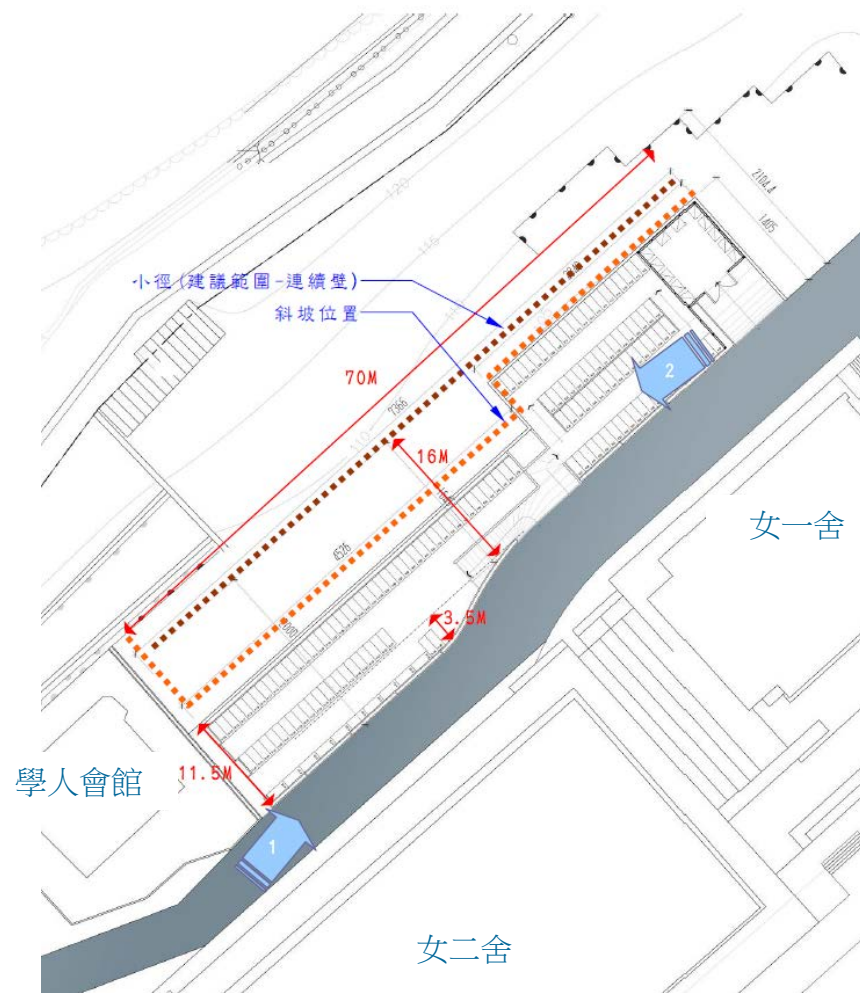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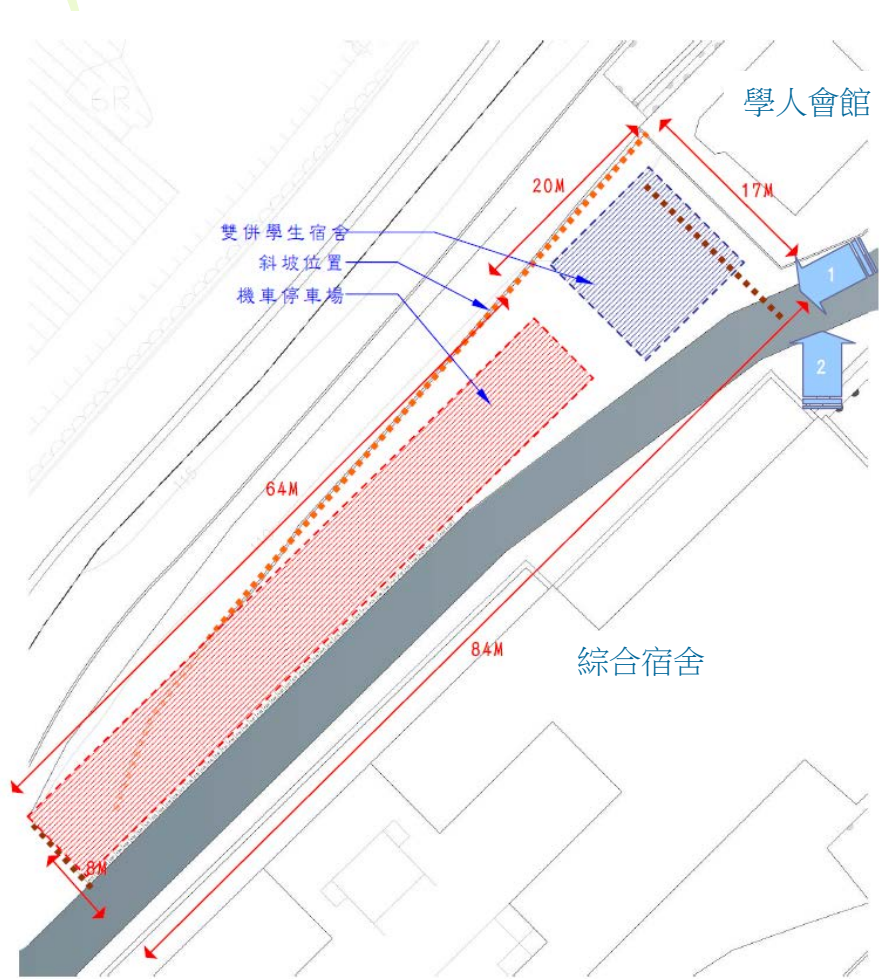
102年9月24日

建築基地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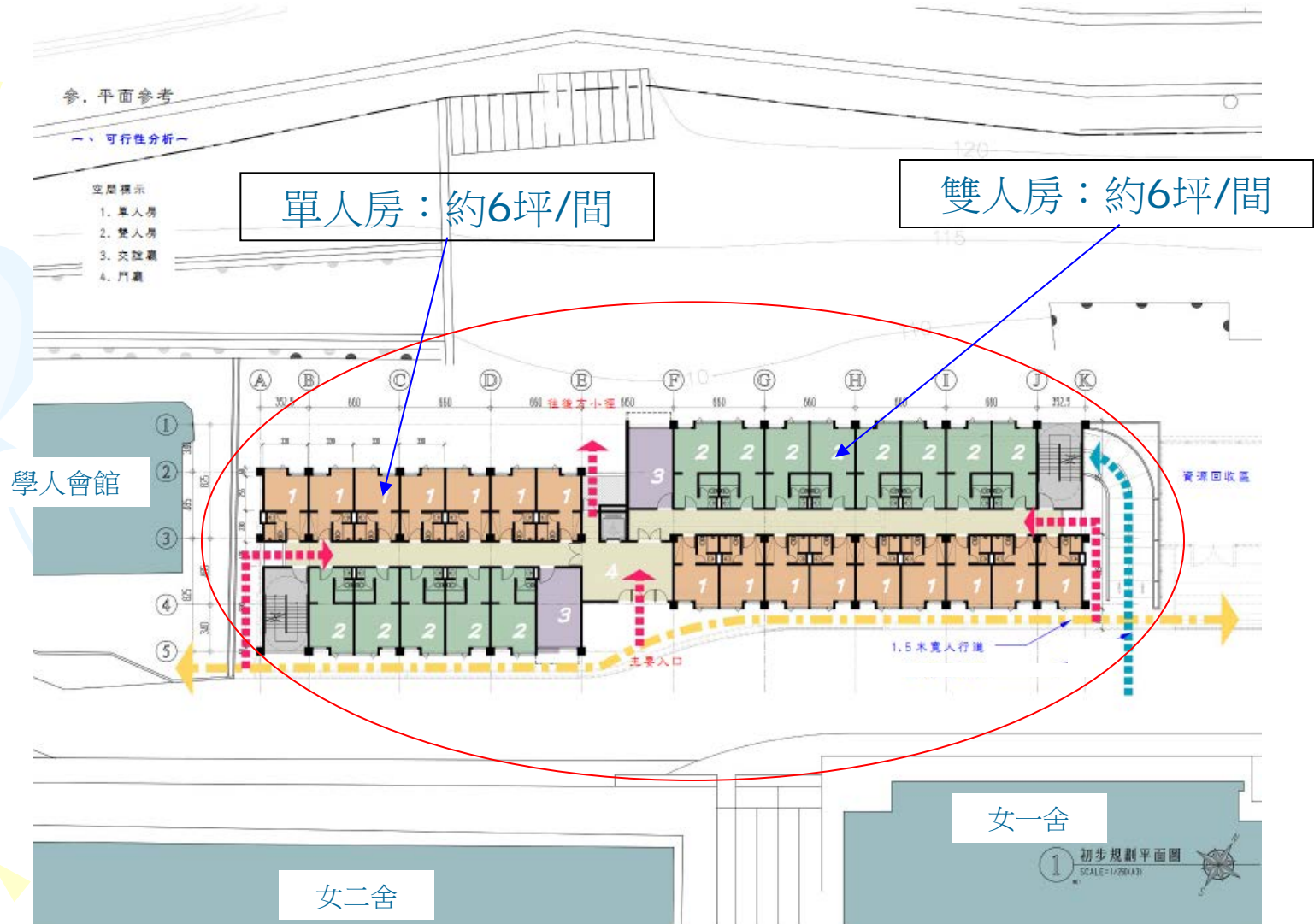
本案基地呈狹長型，
高程約100m~110m，
縱深約16m~20m。
主要車輛進出動線為
女一舍後方(東北向)道
路，至於人行尚可另
由綜合宿舍及女二舍
側邊樓梯，或行政大
樓後方石階小徑通行。



建築基地概述



規劃規模與構想：大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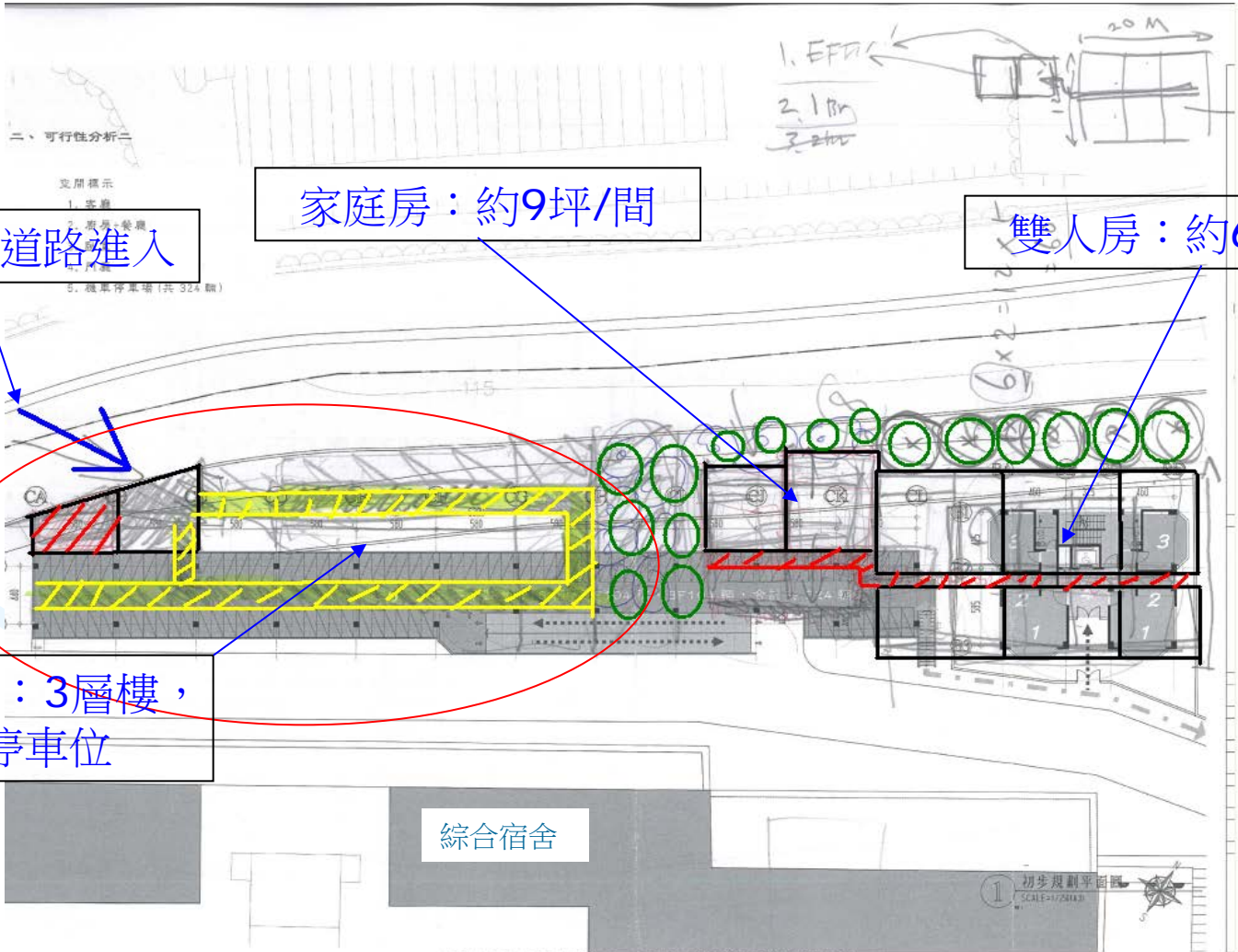
規劃規模與構想：小宿舍及停車塔

評估自環校道路進入

家庭房：約9坪/間

雙人房：約6坪/間

機車停車塔：3層樓，
約324停車位



建築概要與經費概算

規劃基準：

- 以預定基地範圍內之可開發最大面積為規劃基準，若遇坡度超過30%之區域則依建管法規不予納入，實際可開發面積待量測確定。
- 每間單人房之面積規劃約為6坪，每間雙人房約為6坪，每間家庭房約為9坪。
- 經費預估以主計總處103年房屋建築造價標準為基準(鋼筋混凝土宿舍：73,200元/坪。)

建築概要與經費概算-大宿舍

- 每層雙人房13間、單人房16間，容納人數共42人，單層樓地板面積為770m²(含公設)。
- 規劃興建6層樓建築物(1樓為停車空間)，總容納人數約為200人，則總樓地板面積為770*6=4,620m²=1,398坪，則每人使用面積為5.82坪/人(含公設，不含1樓停車空間)。
- 每坪造價初估為新臺幣90,000元(含冷氣及傢俱床組等)，總經費約為新臺幣1億2,582萬元。

建築概要與經費概算-小宿舍

- 每層雙人房6間、家庭房2間，容納人數共16人，單層樓地板面積為 300m^2 (含公設)。
- 規劃興建4層樓建築物，總容納人數為64人，則總樓地板面積為 $300 * 4 = 1,200\text{m}^2 = 363$ 坪，則每人使用面積為 5.67 坪/人(含公設)。
- 每坪造價初估為新臺幣90,000元(含冷氣及傢俱床組等)，總經費約為新臺幣3,267萬元。

建築概要與經費概算-停車塔

- 每層提供機車停車位108個，總容納機車數共324部，以提供本案建築物之法定機車停車位及大宿舍建築基地原有之機車停車位。
- 單層樓地板面積為 448m^2 (含通道)，規劃興建3層樓建築物，則總樓地板面積為 $448*3=1,344\text{m}^2=407$ 坪。
- 每坪造價初估為新臺幣41,000元，總經費約為新臺幣1,671萬元。

建築概要與經費概算-總計

- 大宿舍為1億2,582萬元。
- 小宿舍為3,267萬元。
- 停車塔為1,671萬元。
- 水土保持費用初估為1,000萬元。
- 設計監造費初估為1,000萬元
- 公共藝術費初估為180萬元
- 工程管理費初估為300萬元。
- 總計約為2億元。

建築概要與經費概算-空間彙整

| | 房型 | 每房使用面積(坪) | 房間數量(間) | 提供床數(床) | 造價(萬元) |
|-----|-----|-----------|---------|---------|--------|
| 大宿舍 | 單人房 | 6.0 | 80 | 80 | 12582 |
| | 雙人房 | 6.0 | 60 | 120 | |
| 小宿舍 | 雙人房 | 6.0 | 24 | 48 | 3267 |
| | 家庭房 | 9.0 | 8 | 16 | |

備註：

- 目前初步規劃單人房面積與雙人房面積相同，將來變更使用(住宿人數)之彈性較高。
- 宿舍附設使用空間如管理員室、洗衣曬衣間、茶水間等，初步規劃以5間雙人房空間提供。

預估工程進度

- 預估設計請照期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水保+坡審+請照)約為15個月。
- 預估施工期程約為15個月，總工期約為30個月(行政審議、使用執照請領及傢具採購安裝另計)。



行政審議程序

- 校園規劃小組：102年9月18日審議同意。
- 行政會議：102年9月24日審議。
-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102年9月底審議。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待審。
- 校務會議：待審。
- 提送教育部審議。

Three balloons are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a green one at the top, a light blue one in the middle, and a purple one at the bottom. Each balloon has a string and several yellow triangular shapes radiating from it, suggesting light or movement.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